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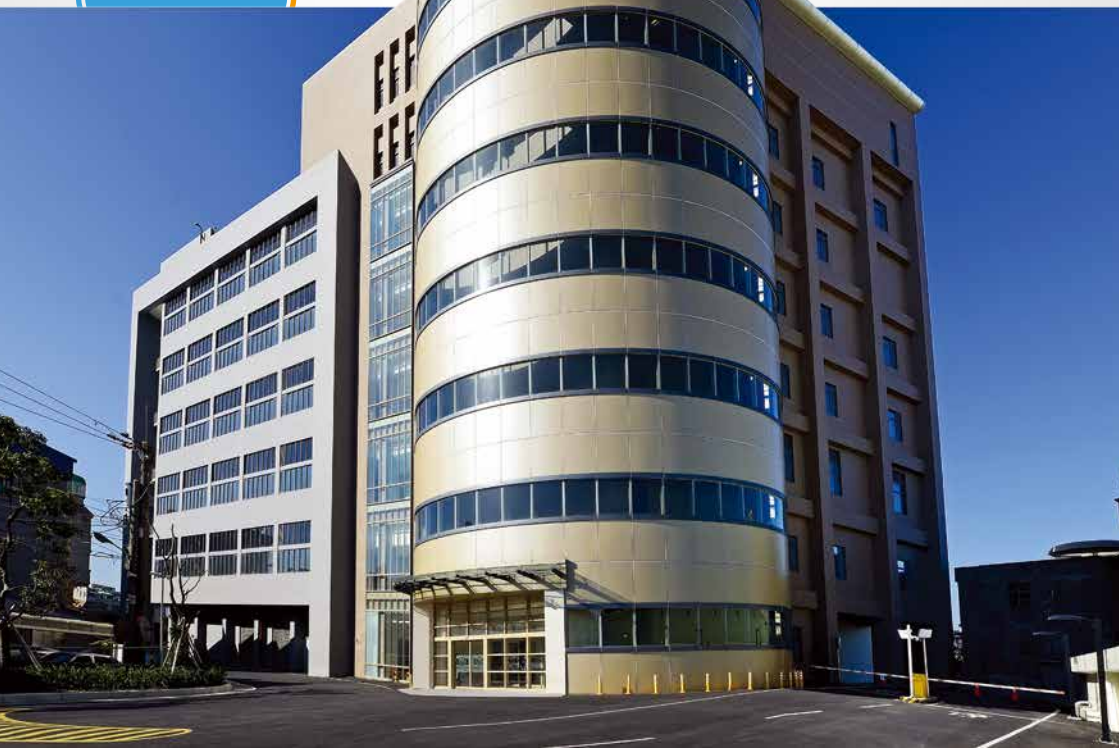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度年報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07

2016 Annual Report

2016年落成
平鎮金陵廠
Headquarters



| 刊印日期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刊印

| 年報查詢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

<http://www.grapekin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曾盛麟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351-9696·(03)457-2121

電子郵件信箱：andrew.tseng@grapeking.com.tw

代理發言人：洪俊銘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457-2121

電子郵件信箱：nick.hung@grapeki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台北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2段402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3段60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龍潭園區分公司：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龍園一路100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臨沂街27巷10號

電話：(02)2351-9696 傳真：(02)2393-7001

三、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3樓

電話：(02)2723-7299 傳真：(02)2723-7298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車新公路518號

電話：86-21-5760-9598 傳真：86-21-5760-9698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3段60號2樓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傳真：(02)2708-5000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王金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傳真：(02)2757-6050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公司網址：

<http://www.grapeking.com.tw>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Live Healthy, Think Grape King.

2013年世界排名進步為66名。2016年營業額首度突破80億，連續三年獲得國內前十大傳銷公司的第二名，並連續五年皆拿下本土龍頭寶座。

2016

September 落成

葡萄王生技總公司
平鎮金陵廠



企業願景

Vision & Mission Statement

1969年以來，葡萄王生技一直不斷自我鞭策努力，藉由尖端的科技與創新的研發，讓葡萄王成為生物科技界的領導者，並期以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的宏觀視野，成為業界中的前導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TSE:1707

「科技、健康、希望」

一直是葡萄王生技的精神總指標

我們了解生物科技是21世紀的主流
也是我們現在以及未來不斷努力的方向

期盼以此為基礎

以「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為使命

與所有同仁一起創造葡萄王生技的成長和茁壯

提供社會大眾更豐富的生命

共同迎向充滿希望的未來

壹、致股東報告書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4
二、公司沿革.....	1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2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62
九、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64
二、股東結構.....	66
三、股權分散情形.....	67
四、主要股東名單.....	6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68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9
七、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0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71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72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之辦理情形.....	72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2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95
二、財務分析	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9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75
二、財務績效	276
三、現金流量	2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7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2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各位致上最深的感謝之意。

今年是本公司成果豐碩的一年，105 年度繳出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下同）91.85 億元成績，較 104 年度成長 27%。本公司本著創新發展的精神，持續研發精進，9 月平鎮廠落成後除了導入供應鏈管理優化庫存，更致力建造高標準檢驗設備及內部控管系統。其中從原料、半成品到成品檢驗項目最高達 674 項，就為了提供給消費者更好的產品體驗，值得消費者安心使用。

這除了靠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外，更要感謝股東的信任及大力支持，讓本公司不斷創造佳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經營成果：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5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185,021	7,247,855	27
營業成本	1,265,989	862,714	47
營業毛利	7,919,032	6,385,141	24
營業費用	5,685,010	4,572,725	24
營業淨利	2,234,022	1,812,41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477	70,188	12
稅後淨利	1,886,920	1,546,884	22
每股盈餘	9.82	8.07	22

105 年度營運持續成長，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量 2,803,128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496,198 仟元，105 年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 466,742 仟元，財務狀況良好。

（二）105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21.07
權益報酬率	37.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19
純益率	20.54
稅後每股盈餘（元）	9.8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努力於新產品的研發、新市場的開拓及內部營運效能的提升，希望能以高品質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以高度應變能力面對產業與市場中的各項挑戰及不確定因素，進而能夠保有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因此，在 105 年度推出田七瑪卡王精華飲、晶透雪亮飲、舒敏優、婦佳寧、熾益薑黃等新產品，獲得消費者相當不錯的回饋。另一方面，樟芝、995 生技營養品及蟬花皆通過美國 FDA 之 GRAS 認證。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與生技專業機構或國內大專院校共同研究開發新素材；也將努力升級既有產品之配方，以提升保健效能，並爭取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健康食品審核。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最大的利基在於品牌，從原料到成品一貫化自製的生產流程，並且秉持 PIC/S GMP 藥廠品質精神，不論在原料複檢、生產線動態抽檢到成品入倉前檢定，整個生產流程隨時監控，層層把關，製程用心、品質堅持，完成全家人安心食用的好商品！所以本公司產品多年來持續暢銷熱賣，如「靈芝王」、「樟芝王」已連年蟬聯菇菌類品牌第一名，佔有比更是逐年提升，堪稱國內菇菌類商品代表品牌；國內第一支機能飲品「康貝特」，更是熱銷 40 餘年，105 年「黃金康貝特」更是唯一獲得抗疲勞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的機能飲料，再再凸顯公司的最大優勢就是「以先進設備創造好品質，以專業研發維持年年商品創新、以活絡行銷締造市場熱賣好品牌」。

本公司在曾創辦人暨總裁 水照前瞻的經營建設下，領先業界投入生技設備及研發的專業升級，自營自銷的品牌商品，以精準的市場銷售能力，配合多角化的通路操作，逐步於生技產業嶄露頭角，從 105 年度跨入 106 年度，將持續以穩健腳步，創造營業新高峰。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預估，104 年至 110 年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可達 7.3%，至 110 年預期規模可達 2,079 億美元，預估亞太地區將成為全球第二大營養保健食品市場。也因為這樣的趨勢，政府也極力推展，將生技產業列為五大創新產業項目之一，期望將台灣發展成為亞太生技醫療產業研發中心，本公司身為生技產業的一員，將配合行政院推出的「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全力發展，以持續成長做為公司全體共同努力的目標。

從各方的資料顯示未來人口老化及「生活型態病」，如肥胖、三高…等病症，恐成為醫療支出的最大主軸，加上國人運動健身及健康預防觀念的健全，將是促進消費者購買營養保健食品的關鍵動力。

持續而自然的溫和養生，應是現代人保持健康免於失衡的最好解答。本公司即是以自然養生的新觀點，致力研發對人體有益的自然成份，天然不過度添加，開發促進健康活力、延年益壽的自然保健食品，為現代「文明症候群」提供高優質的養生抗老的健康對策。

近年來食品安全議題影響，主管機關對於食品的管制法規更趨於嚴謹，惟本公司自始就以高標準進行自我管理，故法規環境之變動對於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更可因法令的修正，使不符合標準之廠商逐漸汰除，並提升產業進入門檻，反而使本公司之營運更添利基。

(三) 榮譽與獎項

本公司 105 年度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包括「Cheers 特刊 184 號，2016 年新世代嚮往企業 TOP100 第 32 名及醫療生技類第 1 名」、「天下雜誌 597 期 2016 年 2000 大調查，製藥與生物科技類連

續三年榮獲第3名」、「2016超級品牌獎(Superbrands)」、全台唯一獲「BioSpectrum雜誌，亞洲前50大成長迅速的生技公司」；此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職場打造的不遺餘力，獲「桃園市政府表揚教育有功企業」、台灣疫苗推動協會「防疫尖兵獎」的肯定。

在技術研發部分，則以蟬花、猴頭菇、樟芝等專利技術囊括國內外大獎，包含「第44屆日內瓦發明獎1金1銀1特別獎」、「2016法國巴黎國際發明獎3銅」、「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1金1銀」、「2016IIC國際創新發明展競賽2金1銀」、「2016韓國首爾發明展1金1銀1銅1特別獎」。葡萄王研發團隊的傑出技術帶來之商品也深獲肯定，【靈芝王】及【益生菌系列產品】分別獲YAHOO！及早安健康聯合舉辦「2016健康品牌風雲賞之特優、優等」，【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分別獲「2016IUFOST世界食品科技大會唯一特別獎」、「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評鑑褒獎—創新製程技術金牌獎」。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葡眾」)，在曾董事長張月、曾總經理美菁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成長，連續多年穩坐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105年度營業額首度突破80億，蟬聯全台傳銷排行第二名，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四) 企業社會責任

隨著公司不斷的成長，我們重視的不僅只是公司營運績效，更加感謝社會對於我們的協助與支持，我們將不斷積極朝向永續環境經營與社會公益等範疇邁進。在企業核心價值「科技、健康、希望」的架構下，以「付出，成就美好社會」為理念出發。綜觀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主要可分為六大項：公司治理、食品安全、研發創新、員工關係、社會共榮、綠色環境。

1. 公司治理

在永續經營的期許下，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男女平權，有效監督公司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並遵循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致力於股東權益極大化；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健全公司高階經理人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會職責包括，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功能，其中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當議案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人有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相關董事亦會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以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均會邀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表示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105年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無對董事會議案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2. 食品安全【嚴格把關，健康安心】

一直以來，葡萄王以「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為己任，對於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嚴謹且不馬虎，本公司設有品保及品管部門，對於食安的把關不遺餘力，更導入ISO10725國際標準級實驗室，在原料供應商端，自行購入專業設備每批原料篩檢，包含：微生物、塑化劑、農藥檢測、重金屬..等等的相關檢驗，更委請第三公證單位如SGS等共同檢測，許多商品的檢驗項目標準值比政府衛生單位、國際標準更加嚴格。此外，本公司也進行嚴格的審核評估並建構公司內部追溯制度，全品項皆在符合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及HACCP(危害分析及重點管制)的產線生產，確保產品安全無虞。

3. 研發創新【細心鑽研，獨家創新】

本公司多年來均積極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除傳遞最即時與最先進的生物科技相關資訊予學界外，也提供青年學子許多來廠參觀以及實習的機會，並從不吝嗇將專業技能與同學分享，期望透過產學攜手合作，培育青年學子職場競爭力，協助企業與教育間達無縫接軌。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深入校園與訓練機構，由公司內部優秀同仁擔任各大專院校與專業訓練機構之講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及協助碩博士論文口試，以為國家培植生技產業相關專業人才為使命。歷年來相關實踐案例簡要說明如下：

- (1) 支援職訓局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農試所之菇類生技課程師資。
- (2) 贊助中華生化工程學會年會之舉辦、保健食品學會年會、農業化學會年會、品保協會、食品科學學會年會、乳酸菌學會年會、真菌學會年會之舉辦。
- (3) 參與國科會產學合作案（長庚科技大學、東吳大學微生物系等）。
- (4) 促進產學交流，提供大學相關科系師生參觀產線（以105年為例，共計46場次，1,458人次）、提供實習（以105年為例，共計39所，61人次）、專題演講及共同指導大學部專攻生3名（高雄海洋科大、屏東科大及赫爾辛基大學等）。
- (5) 協助大學及研究機構試量產，提供研究生產業視野（食品工業研究所、同步輻射中心、台灣大學、中興大學、海洋大學、中原大學、大同大學、實踐大學、萬能科大、弘光科大、屏東科大、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等）。
- (6) 參與大專院校碩博士論文口試及評鑑（台灣大學、亞洲大學、嘉義大學、中興大學、大葉大學、實踐大學、弘光科大等共10場）。
- (7) 協助經濟部科專計畫審查，學界科專二件，法人科專

二件。

- (8) 支援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程英文授課，與國際學生交流，並獲得後續良好的互動。
- (9) 協助擔任各大學課程諮詢委員及系務諮議委員，如南台科大、元培科大及銘傳大學等。
- (10) 擔任各學會及政府部會之理監事及審查委員，為產業界貢獻一份心力（乳酸菌學會常務理事、農化學會理事、中華生物資源應用協會理事、保健食品學會理事、食品科技學會理事、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監事、國家標檢局技術委員會委員、經濟部科專計畫審查委員）。
- (11) 自 102 年度開始，本公司曾 董事長親自參與台灣董事學會執行企業種子人才培訓計畫，擔任此計畫之學生的企業導師，至 105 年度我們持續分享管理實務經驗，並提供學生們來公司實習的機會，例如：參與公司之行銷專案、產品開發專案等等。藉此結合學術界及企業界之力量，幫助青年學子增加實務經驗，縮小畢業後至企業與所學理論之斷層。

4. 員工關係【以人為本，攜手成長】

本公司一直以營造同仁們的幸福感為主要規劃方向，讓同仁們透過各種不同的活動，體驗多元的生活並帶來更多的活力。

- (1) 102 年於公司內部推行「日行 5000 步」計畫，發放計步器予全體同仁，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能夠透過運動並兼顧自己的健康。
- (2) 103 年起為擴大豐富同仁生活體驗，每年舉辦同仁家庭日，鼓勵同仁一同攜伴家庭成員參與。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集點機制，透過各種不同活動體驗多元的生活。例如：參加畫展、公益活動、科學展覽、運動賽事等。

- (3) 105 年深化員工健康照護部分，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內部推行「2016 年葡萄王 GO 健康，職場減重比賽」推廣同仁體重控制，以降低肥胖相關罹病率。
- (4) 105 年也不定期的舉辦健康講座。例如：體脂肪檢測、骨密度檢測、中醫穴位按摩紓壓健康講座、流感疫苗健康講座.. 等。並透過「紓壓按摩臨廠服務」及「新屋綠色隧道 - 鐵馬紓活之旅」，讓員工於工作之餘得以舒緩壓力及沉澱心靈，落實公司健康的核心理念。

5. 社會共榮【表於公益，希望發芽】

對於社會，本公司承諾除提供社會弱勢族群財務與學習上的捐助與支援外，更妥善發揮公司擁有的先進生物科學技術，不斷研發與創造提供有益社會人群的產品，期許以拋磚引玉的方式，透過各種公益活動的舉辦與參與，連結內部同仁到整個社會，讓更多人關注社會公益並且投入其中。

- (1) 葡萄王早期成立葡萄王棒球隊，並支持高爾夫球隊，迎向陽光遠離毒品活動、事故傷害防治、兒童福利工作、賑災、中壢市救護車捐助、認養消防栓等。
- (2) 102 年起公司更透過實際的參與、監控，讓每一份公益資源皆能發揮到最大效益。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持續與學校、政府及各種公益團體合作。
- (3) 協助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並供仁愛基金。另贊助武術隊、管樂團，培養學童才藝。更於每年年底時與學校一同進行弱勢家庭探訪，給予願望清單，幫助弱勢孩童圓夢。
- (4) 協助桃園縣中壢市龍岡國小，並提供急難救助金。另推動弱勢學童體驗專案邀請弱勢學童一起至農村體驗。
- (5) 協助建置八里看的見春天狗園，狗園之基礎場地與水

電設備的興建，並於冬天募集員工衣物，使狗兒能度過寒冷的冬天，增加認養成功率，以期減少流浪狗數量。

- (6) 設立國、高中葡萄王獎學金，鼓勵莘莘學子們努力向學，培育專職人才，回饋社會。
- (7) 104 年推動內部同仁參與公益活動，平均每場參加人數近 50 人。例如：真善美憨兒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辦憨兒教室系列活動，帶領同仁志工陪伴憨兒，培養服務的心。並於家庭日設置公益攤位，最後共募集近 10 萬元做公益。以及帶領育幼院小朋友看電影、農場生態導覽…等。
- (8) 104 年及 105 年同仁自主提議擔任企業志工，協助私立體惠育幼院之「單車環島行」及「鐵道背包客自助行」活動，志工陪伴院生們達成旅遊冒險，公司更同意提供一半的彈性補休時數來鼓勵同仁，讓更多同仁願意擔任志工，付出行動。
- (9) 105 年度透過「馴鹿環島」專案，邀請同仁參與聖誕鞋盒的募集關懷偏遠學校弱勢學童，提升兒童心靈層面及推動品德教育，散播溫暖與快樂。並資助偏鄉學校嘉義過溝國中，贊助手機三軸穩定器套組，透過微电影紀錄生命的故事，以不說教的方式，詮釋其精神。
- (10) 105 年度歲末年終之關懷弱勢獨居老人的年菜捐贈，期盼獨居長輩在團圓夜裡不孤單，感受愛與關懷。
- (11) 105 年度推動台灣高齡銀髮族群有個圓夢舞台，透過「聖誕老人培訓學校」，支持聖誕「老人」走進社會角落，讓弱勢族群度過一個溫暖聖誕節。

6. 綠色環境【綠色經營，環境永續】

為保護下一代的環境永續，本公司承諾不論從事何項生產行為，必以兼顧環境與下一代幸福為出發點，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使命。幾項環保政策如下：

- (1) 汗水、空氣污染防治：為達全力支持與推行全球綠色

環保政策，確保生產過程中所衍生之各項廢料處理均能符合國家要求之環保法規標準，於 105 年度主動汰換更新廢水處理廠硬體設備，藉以提升廢水廠之處理能力。本公司以每月超過 85 萬的維護費用，設置有效防止水與空氣汙染之各項防護設施與措施，以零汙染做為持續追求的目標。

- (2) 噪音防制：為有效降低工廠機房之噪音，於 105 年度製程區之膏乳線集塵機出口處安裝消音箱，藉以提升週遭居民之環境品質。
- (3) 節能減碳：104 年度首推【愛地球、別碳氣】計畫，以利落實節能減碳，全公司減碳目標達 228,881 公斤以上，超越減碳目標 80,000 公斤 186%，並結合綠色點數集點制，鼓勵同仁環保由自身做起；為有效利用製程廢熱，於 105 年度設置熱蒸氣回收系統將各製程區之廢熱再利用回收至鍋爐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鍋爐燃料使用量；本公司皆使用回收再生紙為影印用紙，並設置資源回收區，妥善進行垃圾分類；每天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工廠與辦公區統一熄燈 1 小時。

綜上所述，本公司的公益活動在曾董事長的推動之下，範圍相當廣泛，對象不分男女老幼，也包含動物的弱勢關懷，希望藉由這些活動，讓同仁了解「其實透過小小的付出，每個人都可以擁有滋養社會的力量。」也期待本公司能夠以良好的企業形象，擔任社會公益的前導者，引領更多企業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家家幸福美滿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一、設立日期：

1969年7月26日。

二、公司沿革：

1969年	●【葡萄王】創設「中國扶桑生異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身之一，廠址在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60號，資本額為500萬元。
1971年	●【葡萄王】中國扶桑生異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300萬元，資本額為1,800萬元，擴充生產設備及添購儀器。成立「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身之一，廠址在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60之9號。生產健康食品，如【康貝特P】、【樂味】等。
1973年	●【葡萄王】「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450萬元，資本額2,500萬元，為配合業務擴展之需要，新建四、五層樓各一棟，建物面積約3,100坪。又另設立「康貝香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後於1976年更名為「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
1977年	●【葡萄王】「中國扶桑生異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世界名廠「美國先靈大藥廠」技術合作。
1979年	●【葡萄王】「中國扶桑生異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改組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增資5,350萬元，資本額為15,000萬元。
1981年	●【葡萄王】將「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成為現在單一公司組織，以連統籌各項營銷與管理作業之目的。
1982年	●【葡萄王】於十二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上市。
1984年	●【葡萄王】為按照政府之規定實施G.M.P.制度(即優良藥品製造標準)以製造品質完全符合國際標準之優良藥品，及現金增資3,620萬元，用以改善工廠環境及擴充生產設備，資本額為23,000萬元。
1987年	●【葡萄王】最早推動G.M.P.制度改善工廠環境及擴充生產設備之計劃全部完成，同年十一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為「已實施G.M.P.藥廠」。
1990年	●【葡萄王】為開發新產品及改善食品廠工作環境及擴充自動化生產設備，利用1988年度盈餘4,692萬元轉增資，資本額為27,692萬元。同年度並辦理利用1989年盈餘56,737,000元轉增資以增添易開罐飲料、康貝特及海飛絲洗髮系列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另為增進營業銷售之供貨時效並降低運輸成本擬設立發貨中心辦理現金增資20,000萬元。
1991年	●【葡萄王】二月完成現金增資及1989年盈餘轉增資，資本額為533,657千元。鑑於鋁箔包之包裝更方便攜帶及有利環保要求本公司購置鋁箔包無菌生產設備一套及週邊設施以配合本年上市之奇檬子易開罐飲料，及今後開發新產品之所需。
	●【葡萄王】成立生物工程中心研發製造生物科技產品。
	●【葡萄王】將中壢公司的倉庫遷移至平鎮廠，佔地約3,000坪，成立專屬物流中心。

19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於三月奉准利用 1990 年盈餘 54,918,500 元轉增資，擴充生產設備，並延攬國內知名之微生物及生化工程專家致力於生物工程營養食品之開發，引進日本最新之設備，電腦控制生產，研發產製生物科技產品，正式由藥品製造邁入機能性營養食品之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資本額為 588,575,500 元。利用 1991 年盈餘 60,515,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 649,090,850 元。
19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本公司奉准利用 1992 年盈餘 66,341,9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設拉環蓋全自動生產設備，實收資本額為 715,432,760 元。
19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利用 1993 年末分配盈餘 73,770,3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用以擴充生產設備及純水、電力等設備，配合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產能。 ●【上海葡萄王】奉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經第三國轉投資於大陸設立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以產銷各種保健食品，生物工程科技和相關玻璃容器等主要業務。
19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利用 1995 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8,230,430 元轉增資健全資本結構。實收資本額為 957,684,910 元。
19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利用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96,726,750 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1,054,411,660 元。 ●【葡萄王】生技中心在這一年內研發多種成功之產品如【靈芝王】、【康爾喜乳酸菌】、【995 營養液】…等，短期內創造了高知名度並引發靈芝市場的戰爭。 ●【上海葡萄王】第一支產品—【康貝特】飲料上市。
19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利用 1997 年盈餘提撥新台幣 63,774,210 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1,118,185,870 元。十一月份奉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 19,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308,185,870 元。 ●【葡眾】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以合法多層次行銷的方式推廣業務；成立台北總公司。
19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二月份現金增資募款完成，朝著擴充生物技術研發等目標邁進。
20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生物工程中心於本年度研究發展多種生技產品，如【姬松茸王】、【樟芝王】、猴頭菇菌絲體、雲芝菌絲體等等。另開發 200p（普羅）飲料漸為後起之秀，銷售額逐年成長，儼然為本公司另一主力產品。 ●【葡眾】成立台中營運中心。
20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葡萄王】生物工程中心相繼開發舞茸、雲芝、蛹蟲草等原料，鋁箔包亦推出多種新口味，以因應市場需求。 ●【葡眾】【樟芝益】、【康貝兒】雙雙榮獲『中時晚報第一屆食品金質獎』。

2002 年	●【葡萄王】公司更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王】【極品靈芝王】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葡萄王】進行多元化轉型，生技產品為公司打開更強而有力的營運，另外代工也成為新業務不可忽視的一環。
2003 年	●【葡眾】【995】超級營養液、【樟芝益】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入圍獎。
	●【葡萄王】將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三年之虧損彌補完畢，一掃多年不景氣陰霾，重新展現盈餘實績。
2004 年	●【葡眾】【康貝兒】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葡萄王】樟芝代工進入新加坡市場，生物中心購置 40T 醱酵槽等，產能擴充為原本的一倍。
2005 年	●【葡眾】成立桃園營運中心及平鎮發貨中心。
	●【葡萄王】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cGMP 藥廠認證，生物中心添購流動層乾燥機等，產能擴充及開發新劑型。
2006 年	●【葡萄王】獲經濟部工業局傳統產業升級二年計畫補助。
	●【葡萄王】與食品工業研究所簽約，進行兩項膜濃縮技術移轉，將可回收高單價蛋白質藥物，踏入生技製藥領域。
2007 年	●【葡萄王】獲經濟部工業局兩項計畫補助，進行抗幽門桿菌乳酸菌產品開發及植物內生菌生物肥料製劑之開發。
	●【葡眾】成立豐原營運中心。
2008 年	●【葡萄王】榮獲桃園縣第二屆長青企業卓越獎。
	●【葡萄王】「樟芝」獲中華民國專利第 I296929 號。
	●【葡萄王】興建生技產品自動化生產包裝廠房乙棟及醱酵二廠。
	●【葡眾】營收首次超越葡萄王達 16.2 億，躍升至全國傳銷排行榜第 8 名。
2009 年	●【葡萄王】獲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進行靈芝免疫調節蛋白之醱酵生產及產品開發。
	●【葡眾企業】成立新竹營運中心；總業績達 22 億，拿下全台灣直銷業第六名，更拿下本土傳銷業第一名。
2010 年	●【葡萄王】開始擴建生物中心醱酵三廠，新增 40T 醱酵槽二座、500L 六座，預計 100 年 6 月試車量產。
	●【葡眾】台北營運中心新居落成；台中營運中心於 6 樓擴大營運；高雄營運中心新居落成。
2011 年	●【葡萄王】獲第九屆金炬獎十大傑出企業。
	●【葡萄王】獲第十四屆金鋒獎年度傑出企業。
	●【葡萄王】獲第一屆國家產業創新獎 - 績優創新中小企業獎。
	●【葡萄王】獲台北生技獎 - 技術商品化。
	●【葡萄王】獲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執行液態醱酵生產猴頭菇素，開發延緩老化保健食品；完成生物中心醱酵三廠，含 40T 醱酵槽二座，500L 六座，總產能擴充至 275 噸。
	●【葡眾】【衛傑膠囊】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曾創辦人暨總裁 水照獲邀至總統府接受總統馬英九表揚祝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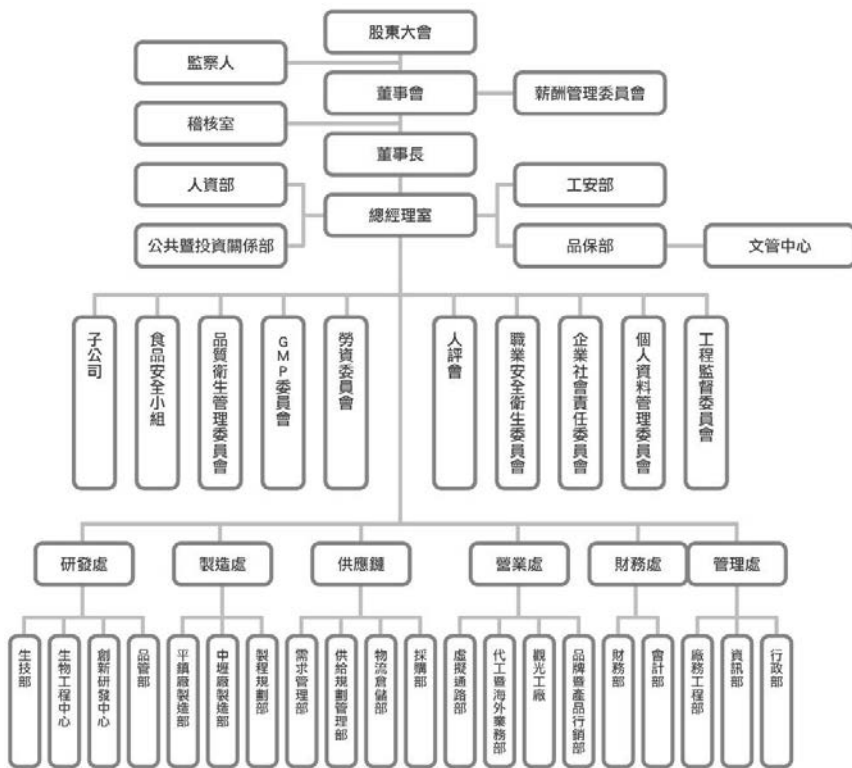
2012 年	●【葡萄王】合併營收達 46.2 億，近五年平均成長率超過 20%。
	●【葡萄王】獲第 19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葡萄王】獲第 9 屆國家新創獎。
	●【葡萄王】獲 2012 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
	●【葡眾企業】營收達 42 億，成為全台第四，本土第一直銷商，全球百大直銷排行第 83 名。
2013 年	●【葡眾】葡眾企業榮獲經濟部頒發「金炬獎年度十大企業」之殊榮。
	●【葡萄王】更換企業新標誌。擴增 6 個一噸發酵槽及凍乾設備。
	●【葡萄王】獲經濟部工業局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補助。
	●【葡萄王】獲社團法人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評選八項營運指標第一名。
	●【葡萄王】獲第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暨「全國首獎」。
	●【葡萄王】獲 Cheers 特刊 117 號：獲選為「2013 年新世代嚮往企業 TOP100」第 36 名及「科學領域」類第二名。
	●【葡萄王】獲第二屆卓越中堅企業入圍獎。
	●【葡眾】擴增台北服務據點，成立全新台北營運中心，為葡眾第七個營運中心。
	●【葡眾】斥資 30 億元購置內湖新建大樓，打造全新營運總部。
2014 年	●【葡眾】年度業績達 50 億元，創下 28% 年成長率，榮登全台第三、本土第一傳銷公司。
	●【葡萄王】合併營收達 62.82 億。
	●【葡眾】營收達 58.27 億，躍昇為全台第二大傳銷公司，更連續四年奪得本土傳銷業龍頭寶座。
	●【葡萄王】獲 PIC/S GMP 認證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葡萄王】獲 ISO 22000 認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葡萄王】5 月份平鎮新廠動土典禮。
	●【葡萄王】7 月與中國大陸製藥大廠【雲南白藥集團】簽訂合作意向書。
2014 年	●【葡萄王】8 月經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決議，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科學工業』，准予在園區投資設立【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園區分公司】。
	●【葡萄王】獲天下雜誌 547 期 2000 大企業調查生技與製藥類「第三名」。
	●【葡萄王】獲富比世 2014 亞洲最佳上市中小企業 200 大 (Best Under A Billion)。
	●【葡萄王】獲 2014 台灣創新企業 20 強。
	●【葡萄王】獲 2014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 年度傑出廣告主之夥伴關係獎。
	●【葡萄王 - 菇菌類健康食品之開發】獲第 11 屆國家新創獎。
●【葡萄王】【樟芝王系列產品】獲第 16 屆金峰獎十大傑出產品。	

2015 年	●【葡萄王】合併營收達 72.47 億。
	●【葡眾】營收達 67.08 億，仍為全台第二大傳銷公司，更連續五年奪得本土傳銷業龍頭寶座。
	●【葡萄王】推出多項新品如【田七靈芝王精華飲】、【PowerBOMB 能量飲料】、【靈芝好寶貝】、【優適 - 專利金盞花萃取物葉黃素複方膠囊】等。
	●【葡萄王】獲 TAF 頒發 ISO17025 認證。
	●【葡萄王】再獲天下雜誌 572 期 2000 大企業調查生技與製藥類「第三名」。
	●【葡萄王】獲 2015 經理人月刊影響力品牌保健食品類「優選」。
	●【葡萄王】【樟芝王系列產品】第十二屆金炬獎十大傑出企業 - 績優商品。
	●【葡萄王】技術專利「一種具促進肝細胞保護以及增生之牛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鹼萃多醣多肽」榮獲 2015 馬來西亞 26th ITEX 國際發明展 Biotechnology, Health & Fitness 類別金牌獎。
	●【葡萄王】技術專利「一種具促進肝細胞保護以及增生之牛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鹼萃多醣多肽」榮獲 2015 美國匹茲堡 30th IPEX 國際發明展 Alternative Medicine/Therapeutic 類別金牌獎。
	●【葡萄王】葡萄王生技 2015 再度蟬聯富比世亞洲最佳上市中小企業 200 大 (Best Under A Billion)。
2016 年	●【葡萄王】技術專利「一種具促進肝細胞保護以及增生之牛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鹼萃多醣多肽」榮獲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金牌獎。
	●【葡萄王】技術專利「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榮獲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銅牌獎。
	●【葡萄王】合併營收達 91.85 億。
	●【葡眾】營收達 81.7 億，全台第二大傳銷公司，更連續多年奪得本土傳銷業龍頭寶座。
	●【葡萄王】9 月份平鎮新廠啟用。
	●【葡萄王】推出新產品【晶透雪亮飲】、【田七瑪卡王】、【舒敏優】、【婦佳寧】、【熾益薑黃】
	●【葡萄王】於 Cheers 特刊 184 號，獲選為「2016 年新世代嚮往企業 TOP100」第 32 名及「醫療生技」類第一名。
	●【葡萄王】「以鹼萃多醣促進正常肝細胞增生三倍」獲得 2016 第 44 屆日內瓦發明展金牌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特別獎。
	●【葡萄王】猴頭菇菌絲體特殊製程專利，獲得 2016 第 44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牌。
	●【葡萄王】「具保護並具促進肝細胞增生之牛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 Antrodan (peptidoglycan)」獲 2016 年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銅牌。
●【葡萄王】「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獲 2016 年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銅牌。	

●【葡萄王】「富含猴頭素 A 的猴頭菇菌絲體發酵製程」獲 2016 年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銅牌。
●【葡萄王】獲天下雜誌 597 期 2016 年 2000 大調查，製藥與生物科技連續三年榮獲第 3 名。
●【葡萄王】獲 2016 年超級品牌獎 (Superbrands) 的殊榮。
●【葡萄王】為全台唯一獲 BioSpectrum 雜誌評選為「亞洲前 50 大成長迅速的生技公司」。
●【葡萄王】【靈芝王】在 Yahoo! 奇摩及早安健康聯合舉辦的 2016 健康品牌風雲賞中，榮獲特優。
●【葡萄王】【益生菌系列】在 Yahoo! 奇摩及早安健康聯合舉辦的 2016 健康品牌風雲賞中，榮獲優等。
●【葡萄王】研發團隊開發之產品【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在 2016 IUFoST 世界食品科技大會中，獨得全球食品工業特別獎—消費者科學教育獎。
●【葡萄王】「一種用以防止猴頭菇菌絲體發酵過程中產生猴頭素 A 快速降解之培養方法」榮獲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金牌獎。
●【葡萄王】「一種製備具抗 UVA 活性紫丁香蘑菇菌絲體發酵液之方法」獲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銀牌獎。
●【葡萄王】唯一獲桃園市政府表揚教育有功企業。
●【葡萄王】響應加入台灣疫苗推動協會的「流感防疫聯盟」，打造健康職場，榮獲「防疫尖兵獎」。
●【葡萄王】「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活性物質及其化合物」獲 2016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獎。
●【葡萄王】「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乾眼症)」獲 2016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獎。
●【葡萄王】「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獲 2016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銀牌獎。
●【葡萄王】研發團隊開發之產品【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顆粒】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評鑑褒獎—創新製程技術金牌獎。
●【葡萄王】「蟬花預防乾眼症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包含其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獲 2016 第十二屆韓國首爾發明展金牌獎。
●【葡萄王】「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菌絲體萃取物及其醫藥或食品」獲 2016 第十二屆韓國首爾發明展銀牌獎。
●【葡萄王】「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獲 2016 第十二屆韓國首爾發明展銅牌獎及特別獎。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薪酬管理委員會	協助健全公司高階經理人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
稽核室	執行公司各部門內控制度之稽核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執行並統籌全公司各部門之工作分配、協調與運用
工程監督委員會	執行工程發包、施工品質監督及驗收等業務
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執行公司資料維護、管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等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執行社會公益等相關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研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政策規定
GMP 委員會	確保產品安全與衛生之製造，從原物料、生產、品質、倉儲、成品等作業，能符合政府推動之 GMP 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規範；落實本公司品質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審議、督導及稽核全公司事宜
品質衛生管理委員會	執行衛生管理程序、產品規劃、管理、督導、審核事宜
食品安全小組	執行食品安全作業管制及維持，並降低供應鏈中發生風險之機率
勞資委員會	執行勞資雙方溝通平臺與橋梁，以促進勞資協調為目標
人評會	推行及改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審議各式人事相關爭議案件
品保部	落實品質系統相關作業，輔以監督、評估、確認、查證、鑑別等管制措施，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工安部	負責制定、執行並監督勞工安全、環境衛生等相關事項
人資部	負責擬定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訓、用、留、考相關目標與計畫
公共暨投資關係部	負責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及公共關係相關業務
管理處	執行公司行政庶務、資訊、廠務工程等業務
財務處	管理、規劃與擬訂本公司財務、會計與法務相關業務
營業處	收集海內外拓銷資源、國內外代工業務接洽與追蹤、執行公司產品之銷售拓展業務、領導整合行銷策略，以發展品牌價值與創新
供應鏈	負責整合與執行需求規劃、供給規劃、採購、原物料倉儲與成品物流等相關作業
製造處	執行產品之製造、加工及包裝等生產相關業務
研發處	執行新產品之研發、舊產品之改良、執行產品之品質管制及原物料化驗、產品品質管理、品質鑑別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15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暱(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委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份比 率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份比 率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盛誠	男	104.06.26	三	98.06.19	5,112,244	3.93	5,592,244	4.14	-	-	-	-	博士	註4	董事 董事	曾張月 曾美菁	母子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曾張月	女	104.06.26	三	104.06.26	2,155,823	1.66	4,488,114	3.32	-	-	-	-	初中	註4	董事長 董事	曾盛誠 曾美菁	母子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曾美菁	女	104.06.26	三	104.06.26	4,349,117	3.34	4,446,117	3.29	-	-	-	-	碩士	註4	董事長 董事	曾盛誠 曾張月	姊弟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淑安	男	104.06.26	三	95.06.14	2,174,775	1.67	1,466,775	1.08	-	-	-	-	大學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豪	男	104.06.26	三	98.06.19	2,548,386	1.96	1,538,386	1.14	1,794,000	1.33	-	-	大學	註4	監察人	張志昇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彥一	男	104.06.26	三	98.06.19	2,028,542	1.56	1,953,542	1.44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鼎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 曾盛誠		104.06.26	三	104.06.26	1,228,000	0.94	1,293,000	0.96	-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指派日期： 104.06.26	三	104.06.26	1,167,269	0.90	709,230	0.52	817,000	0.60	-	-	大學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鳳儀	男	104.06.26	三	104.06.26	-	-	-	-	-	-	-	-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勁峰	男	104.06.26	三	104.06.26	-	-	-	-	-	-	-	-	博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志昇	男	104.06.26	三	86.06.16	2,108,957	1.62	2,093,957	1.55	992,530	0.73	-	-	大學	無	無	無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美麗	女	104.06.26	三	104.06.26	1,465,383	1.13	1,465,383	1.08	-	-	-	-	中學	無	無	張志嘉	兄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填列目前兼擔任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各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曾盛誠	本公司總經理、鼎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龍王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龍葡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滬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張月	鼎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龍王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龍葡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滬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美菁	鼎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滬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淑安	上海龍葡王企業有限公司監事。
張志豪	滬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盛誠	鼎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龍王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龍葡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盛斌 (20%)、曾鼎富 (20%)、陳錦華 (20%)、曾思雯 (20%)、曾盈禎 (2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 04月 15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他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相 關 業 務 所 須 之 專 業 知 識 或 其 他 專 業 知 識 之 證 明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專 業 知 識 之 證 明	商 務、 法 務、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專 業 知 識 之 證 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盛麟			√					√	√			√	√	0
曾張月			√					√	√			√	√	0
曾美菁			√					√	√			√	√	0
賴證安			√	√			√	√	√	√	√	√	√	0
張志嘉			√	√				√	√	√		√	√	0
黃彥一			√	√	√		√	√	√	√	√	√	√	0
鼎富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曾 盛斌			√	√		√	√	√	√	√	√	√	√	0
林鳳儀			√	√	√	√	√	√	√	√	√	√	√	0
陳勁甫	√				√	√	√	√	√	√	√	√	√	0
張志昇			√	√				√	√	√		√	√	0
陳美麗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5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主要經歷(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盛麟	男	103.11.07	5,592,244	4.14	-	-	PhD, Business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UK)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勁初	男	103.01.01	1,388	0.001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洪俊銘	男	103.01.01	-	-	-	-	中興大學學士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董事酬勞(C)(註3)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註7)	退職退 休金 本公 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註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註7)						
董事長	曾盛麟	-	-	-	-	-	-	-	-	-	-	-	-						
董事	簡榮月	-	-	-	-	-	-	-	-	-	-	-	-						
董事	傅成菁	-	-	-	-	-	-	-	-	-	-	-	-						
董事	黃彥一	-	-	-	-	-	-	-	-	-	-	-	-						
董事	張志嘉	-	-	-	-	-	-	-	-	-	-	-	-						
董事	賴潤安	-	-	-	-	-	-	-	-	-	-	-	-						
董事	博偉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曹煜 斌	-	-	24,869	24,869	1,620	1,620	2.04	2.04	3,782	9,872	-	8,424	-	18,567	-	2.98	4.24	無
獨立 董事	林鳳儀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勁甫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1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鳳儀、陳勁甫	林鳳儀、陳勁甫	林鳳儀、陳勁甫	林鳳儀、陳勁甫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曾張月、曾美菁、曾盛麟、鼎富投資股份公司、張志嘉、黃彥一、賴證安	曾張月、曾美菁、曾盛麟、鼎富投資股份公司、張志嘉、黃彥一、賴證安	曾張月、曾美菁、曾盛麟、鼎富投資股份公司、張志嘉、黃彥一、賴證安	曾張月、曾美菁、曾盛麟、鼎富投資股份公司、張志嘉、黃彥一、賴證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曾盛麟	曾張月、曾美菁、曾盛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釐清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表及下表 (3-1) 或 (3-2)。

註 2：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應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費用提供等等)。

註 5：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應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費用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當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應揭露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揭露最近年度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揭露最近年度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總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張志昇	-	-	5,961	5,961	360	360	0.49	0.49	無
監察人	陳美麗	-	-	5,961	5,961	360	360	0.49	0.4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志昇、陳美麗	張志昇、陳美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激勵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理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質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應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職級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職級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酬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性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曾盛麟														
研發處副總經理	陳勁初	4,877	4,877	-	-	2,932	2,932	16,590	-	16,590	-	1.88	1.88		無
財務長	洪俊銘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洪俊銘	洪俊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勁初	陳勁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曾盛麟	曾盛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韋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I-1) 或 (I-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體貼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可附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應明確填列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盛麟	-	30,653	30,653	2.36
	副總經理	陳勁初				
	財務長	洪俊銘				
	總監	胡怡儒				
	總監	林嘉倫				
	總監	曾德楷				
	總監	邱俊雄				
	經理	陳炎鍊				
	經理	李藝君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4	2.04	2.94	2.94
監察人	0.49	0.49	0.39	0.39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1.88	1.88	1.52	1.5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且支付金額及其比重變化不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曾盛麟	6	0	100	
董事	曾張月	5	1	83	
董事	曾美菁	4	2	67	
董事	黃彥一	3	0	50	
董事	賴證安	6	0	100	
董事	張志嘉	5	1	83	
董事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盛斌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4	2	67	
獨立董事	陳勁甫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董、監事薪資報酬政策、發放制度與相類似產業薪資報酬結構是否有重大差異。 2、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 3、董監事進修：本公司每月主動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資訊，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母、子公司合併之營業會報，並將報告內容向董事會說明，使董事會更加了解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於公司網頁 (http://www.grapeking.com.tw) 中將每次董事會議案及通過情形即時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張志昇	5	83	
監察人	陳美麗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股東專欄」設有專人股務服務及「聯過我們」專人服務信箱，公司內部亦設有意見信箱並定期以不記名方式詢問員工對公司制度滿意度及改善處，提供股東及員工與監察人可隨時溝通與交換意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公開提供簽證會計師聯絡方式、內部稽核主管亦每次於董事會中列席參加，使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得以隨時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p> <p>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人員及法務人員…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監事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每月按時申報主要股東持股。</p> <p>(三)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辦法及內部控制，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p> <p>(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於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進行操作。</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含經營管理博士、大學教授及於各行業多年具備豐富商業經驗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二名為女性董事，成員更為多元化。</p> <p>(二) 本公司依營運所需，尚額外設置工程監督委員會、食品安全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定期執行所屬職責。</p> <p>(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尚在研擬中。</p> <p>(四)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06.3.21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註 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註 2)。</p>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法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由財務處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於公司網頁設有「聯絡我們」意見信箱、消費者服務專線、公司內部「員工信箱」外,並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務暨投資人、商品諮詢服務、代工服務、供應商、員工、檢舉信箱、CSR 議題之溝通管道,並由公司各所屬專責人員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http://www.grapeking.com.tw)揭露相關資訊。 (二 .1) 本公司英文網站連結如下: https://www.grapeking.com.tw/index.php/en-us (二 .2)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 .3) 本公司若參加法人說明會,事前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於事後將簡報放於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極其重視，不斷地提昇員工福利制度、工作環境及其品質，包括員工供餐、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紅利、員工旅遊...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定期透過各項活動（如：法說會、海外路演、券商舉辦的投資人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 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之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p> <p>(3) 供應商關係：任何採購行為均以食品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原料供應商必須是在政府建置的「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中，已登錄之廠商進行採購，不以價格作為唯一考量採購政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我們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我們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關注議題及我們的回應，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本章附錄「10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表（註 3）。</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即時快速的產品諮詢服務，特別設置客服專線及網路客服信箱做為與客戶溝通的橋樑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04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未取得分數項目 44 項，105 年度將著重改善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預計完成改善項目 21 項。並持續努力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獨立性		符合 獨立性 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關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4) 與審計客戶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 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擔任審計客戶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 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註 2：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蘭菊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針對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以及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 3：10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盛麟	105.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105.08.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分析與決策能力	3
		105.09.06	台灣董事學會	策略變局－企業國際競爭力與董事會決策	3
董事	曾張月	105.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之定義及揭露	3
		105.08.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分析與決策能力	3
董事	曾美菁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105.09.06	台灣董事學會	策略變局－企業國際競爭力與董事會決策	3
董事	賴證安	105.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之定義及揭露	3
		105.08.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分析與決策能力	3
董事	張志嘉	105.08.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分析與決策能力	3
		105.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員工獎勵策略	3
董事	黃彥一	105.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之定義及揭露	3
		105.08.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分析與決策能力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曾盛斌	105.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之定義及揭露	3
		105.08.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分析與決策能力	3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05.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之定義及揭露	3
		105.08.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分析與決策能力	3
獨立董事	陳勁甫	105.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之定義及揭露	3
		105.08.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分析與決策能力	3
監察人	張志昇	105.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之定義及揭露	3
		105.08.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分析與決策能力	3
監察人	陳美麗	105.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之定義及揭露	3
		105.08.11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分析與決策能力	3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鳳儀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專業資格 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勁甫	√		√	√	√	√	√	√	√	√	無	
其他	周碩倫	√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7 年 7 月 8 日，105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林鳳儀	2	1	67	
委員	陳勁甫	3	0	100	
委員	周碩倫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3、為有效利用製程廢熱，設置熱蒸氣回收系統將各製程區之廢熱再利用回收至鍋爐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鍋爐燃料使用量。</p> <p>4、設置廚餘專用回收桶，集中處理再利用，減少廚餘與垃圾混雜所產生的衛生問題。</p> <p>5、電腦資訊產品的相關廢棄物，會經由資訊室進行整理確認可利用性，並抽取可利用資源後，再請專門回收的廠商進行回收。</p> <p>6、與供應商協定將可再利用資源，如紙箱、玻璃瓶等，回收重複利用。</p> <p>7、檢討可回收項目，盡可能將廢棄物資源化，數量少但只可以回收，就統一集中後再進行回收。</p> <p>(二)</p> <p>1、發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減少公司總用紙量。</p> <p>2、資源分類：分為紙類、玻璃、金屬、寶特瓶等分類，提高資源回收利用。</p> <p>3、廢污水再利用：將廠區內使用過之中水，使用於非製程及非接觸人員之用水。</p> <p>4、廢熱回收：將廠區內剩餘熱源回收供鍋爐水預熱使用，減少資源使用。</p> <p>5、導入 ISO14000 管理系統：以 ISO 系統持續 檢討、持續改善的方式，建立長期之良性循環。</p> <p>(三)</p> <p>1、電力系統：訂定合理契約容量、提高功率因數、裝置電力監控系統、裝置需量控制系統。</p> <p>2、空調系統：控制冷房溫度、冷氣時間控制、檢討冷氣效率汰舊換新、改善空調設計、定時保養清洗。</p> <p>3、照明系統：採用高效能燈具、加裝自動感應器、加裝定時裝置、降低燈具高度。</p> <p>4、其他：節約能源宣導、負載控制、停用次要負載。</p>	無重大 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已制定員工工作規則。</p> <p>(二) 公司已建置各式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包括實體的意見箱與虛擬的電子信箱，另外，不論新進同仁或既有同仁，公司將不定期舉辦新人面談與現有同仁訪談等增加溝通管道，每年更會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確保同仁的聲音可以被聽見。</p> <p>(三)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並設有健康中心、駐廠護士、AED 器材，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每年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p> <p>(四) 本公司設置員工意見箱，供員工隨時反應意見，對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p> <p>(五) 營運職涯雙軌並進，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鼓勵同仁們參加各式學習機會，同仁也樂於將所學知識回饋公司，組織內形成良性學習循環，並且透過導入 TTQS 訓練品質系統，讓公司的訓練系統更加完整。</p> <p>(六) 本公司設有 0800 專人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理。</p> <p>(七) 本公司皆遵循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食品標示宣傳辦法，進行產品、服務之行銷宣傳。</p> <p>(八) 本公司會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國家法律與行業標準。</p> <p>(九) 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新版契約增訂企業社會責任條款。</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年報適當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自 96 年度起固定捐贈附近國中小學急難救助金。</p> <p>自 102 年度起舉辦健康宣導相關活動並與里民定期健康檢查結合，以敦親睦鄰。</p> <p>自 102 年度起認養鄰近消防栓標示牌維護。</p> <p>自 102 年度起接觸流浪狗議題，協助位在八里的春見八里狗園建立安全、舒適的流浪狗暫時居所。</p> <p>自 102 年度起每半年固定至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做志願服務。</p> <p>自 103 年度起設立國高中獎學金，以獎勵認真向學的清寒學子。</p> <p>自 103 年度推動「活力種子集點活動」鼓勵員工豐富生活體驗，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p> <p>104 年度首推【愛地球、別碳氣】計畫，以利落實節能減碳，全公司減碳目標達 228,881 公斤以上，超越減碳目標 80,000 公斤 186%，並結合綠色點數集點制，鼓勵同仁環保由自身做起。</p> <p>105 年度首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撰寫，以展現持續邁向永續發展的決心。</p> <p>105 年度透過「馴鹿環島」專案，邀請同仁參與聖誕鞋盒的募集關懷偏遠學校弱勢學童，提升兒童心靈層面及推動品德教育，散播溫暖與快樂。</p> <p>105 年度資助偏鄉學校嘉義過溝國中，贊助手機三軸穩定器套組，透過微電影紀錄生命的故事，以不說教的方式，詮釋其精神。</p> <p>105 年度關懷弱勢獨居老人的年菜捐贈，期盼獨居長輩在團圓夜裡不孤單，感受愛與關懷。</p> <p>105 年度透過「聖誕老人培訓學校」，推動台灣高齡銀髮族群有個圓夢舞台，支持聖誕「老人」走進社會角落，讓弱勢族群度過一個溫暖聖誕節。</p> <p>105 年度鼓勵同仁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公司內部推行「2016 年葡萄王 GO 健康、職場減重比賽」推廣同仁體重控制，以達到控制體重的目標，降低肥胖相關罹病率。</p> <p>105 年度更不定期的舉辦健康講座。例如：體脂肪檢測、骨密度檢測、中醫六位按摩紓壓健康講座、流感疫苗健康講座.. 等。此外，另透過「紓壓按摩臨廠服務」及「新屋綠色隧道-鐵馬紓活之旅」，讓員工於工作之餘得以舒緩壓力及沉澱心靈。</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 104 年 CSR 報告書係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確信報告請詳 CSR 報告書 P.65-P.66。</p> <p>本公司 104 年 CSR 報告書已於 105 年 12 月發行，並可以在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grapeking.com.tw) 下載瀏覽。</p>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營私、挪用公務公款、因個人行為導致損害公司利益與名譽...等。本公司並於網頁上承諾健全的公司治理，遵守法規與商業道德行為準則。</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訂有懲戒與申訴制度。為強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說明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使「誠信」原則深化。</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以下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賄及收賄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侵害智慧財產權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一) 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並以相同原則評估往來簽約對象，並於契約中明訂相關誠信條款。</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訂有專責單位 -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並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誠信 經營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款，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另依內部控制之精神，確實進行職能分工。另內部設置允當的調查機制及當事人陳述系統。</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誠信經營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照每年度提報於董事會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p> <p>(五)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於新人到職時進行道德行為準則之宣導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針對全體員工定期宣導，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p>	無重大 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與申訴管理程序」之規範，已明定檢舉制度，其內容包含：</p> <p>(一) 本公司設有實體及網路之『員工信箱』及檢舉與申訴電話專線，提供員工對於公司事務之各項反應，相關員工之意見，均會由公司內部權責主管進行適當處理。</p> <p>(二) 訂有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 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頁。</p>	無重大 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月主動向董監事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董監事進修課程，並主動安排講師針對誠信經營相關議題進行教育訓練。</p>				

-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頁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頁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於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 60 號本公司四樓禮堂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一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於105年7月5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三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5 年 7 月 24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8 月 19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5.6 元)
四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八屆第五次 105.01.26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轉換公司債)104年第四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	
	3、通過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	
	4、通過訂定本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	
	5、通過本公司 105 年之營運計畫。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 法 §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第十八屆 第六次 105.03.14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2、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V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6、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 (1) 日期：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2)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 60 號本公司 4 樓禮堂召開 (3) 股東會之召集事由如下： (一) 討論事項 (一)：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查核報告書。 3、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04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5、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三) 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討論事項 (二)：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V	
	7、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的結果。	V	
	8、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八屆 第七次 105.05.12	1、通過英屬維京群島 GRAPE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投資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案。	V	
	2、通過購置平鎮區正義段 348 號土地案。	V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4、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以下稱轉換公司債)105 年第一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 第八次 105.06.16	1、通過訂定配發股息、除息基準日。	V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V	
	3、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簡稱葡萄一，代號：17071) 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長執行案。	V	
	4、通過指派轉投資子公司 -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監事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 第九次 105.08.11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以下稱轉換公司債)105 第二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V	
	2、擬增加大陸投資案。	V	
	3、擬增加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GRAPE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投資案。	V	
	4、擬通過本公司對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5、通過本公司年度累計購買 / 贖回，有價證券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明細。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八屆第十次 105.11.10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轉換公司債)105 第三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V	
	2、通過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V	
	3、本公司擬於龍潭科學園區興建廠房，已於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簽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V	
	4、擬投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園區分公司設備 5 億元。	V	
	5、通過本公司年度累計購買/贖回，有價證券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明細。	V	
	6、通過為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V	
	7、為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進行續約。	V	
	8、通過本公司 106 年之稽核計畫。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06.01.03	1、本公司擬議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V	
	2、本公司擬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八屆第十一次 106.01.19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V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轉換公司債)105 第四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V	
	臨時動議：		
	1、通過本公司年度累計購買/贖回，有價證券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明細。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3、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V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5、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7、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第十八屆 第十二次 106.03.21	<p>8、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p> <p>(1) 日期：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p> <p>(2)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8 樓）召開</p> <p>(3) 股東會之召集事由如下：</p> <p>（一）報告事項：</p> <p>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p> <p>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查核報告書。</p> <p>3、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p> <p>4、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p> <p>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p> <p>6、訂定及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p> <p>7、「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p> <p>（二）承認事項：</p> <p>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三）討論事項：</p> <p>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四）臨時動議</p>	V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八屆 第十二次 106.03.21	9、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的結果。	√		
	10、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11、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12、通過本公司 106 年之營運計畫。	√		
	13、通過本公司本年度累計購買 / 贖回，有價證券達資本額百分之十明細。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 1、105 年度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王金來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195	2,27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5,465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3,195	0	0	0	2,270	2,270	105.01.01~105.12.31	註 1
	王金來								

註 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之「其他」包括內部控制制度優化 1,106 仟元、CSR 報告書諮詢服務 603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170 仟元、公司修改章程諮詢及辦理變更登記 115 仟元、財報打印費 105 仟元、代墊款項 101 仟元、投審會申請大陸上海增資案 70 仟元。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並無減少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6年04月15日 單位：股

職稱(註)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盛麟	374,000	-	15,000	-
董事	賴證安	(89,000)	-	-	-
董事	張志嘉	-	-	-	-
董事	黃彥一	-	-	-	-
董事	曾張月	2,332,291	-	-	-
董事	曾美菁	106,000	-	-	-
董事	鼎富投資(股)有限公司(註)	43,000	-	-	-
董事(法人代表)	曾盛斌(註)	(895,000)	-	-	-
獨立董事	林鳳儀	-	-	-	-
獨立董事	陳勁甫	-	-	-	-
監察人	張志昇	-	-	-	-
監察人	陳美麗	-	-	-	-
研發處副總經理	陳勁初	-	-	-	-
財務長	洪俊銘	-	-	-	-

註：本公司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註1：鼎富投資(股)有限公司於104年6月26日當選董事，並指派曾盛斌先生於104年6月26日擔任法人代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曾盛斌	贈與	105.07.06	陳錦華	配偶	800,000	205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6.88	-	-	-	-	無	無	
曾盛麟	5,592,244	4.14	-	-	-	-	曾張月 曾美菁	母子 姊弟	
曾張月	4,488,114	3.32	-	-	-	-	曾盛麟 曾美菁	母子 母女	
曾美菁	4,446,117	3.29	-	-	-	-	曾張月 曾盛麟	母女 姊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5,000	2.25	-	-	-	-	無	無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4,000	2.10	-	-	-	-	無	無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1,000	2.01	-	-	-	-	無	無	
張志昇	2,093,957	1.55	-	-	-	-	無	無	
黃彥一	1,953,542	1.45	-	-	-	-	無	無	
和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8,000	1.34	-	-	-	-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60	60	880	5	11,440	65
英屬維京群島 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24,890	100	-	-	24,890	100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100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100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股本來源

106年4月15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58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創立	無	中國扶桑
60	1000	18,000	18,000,000	18,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0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創立	無	葡萄 王食 品
62	1000	25,000	25,000,000	25,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2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創立	無	海飛 絲
66	1000	66,100	66,100,000	66,100	66,100,000	現金增資	無	
66	1000	48,600	48,600,000	48,600	48,600,000	現金增資	無	
66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8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葡萄 王企 業
71	10	19,380,000	193,800,000	19,380,000	193,800,000	70年度盈餘增資10,500,000元、資產重估增值25,104,000元，合併海飛絲公司3,696,000元，現金增資4,500,000元	無	
73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73」台財證(一)第1925號核准現金增資36,200,000元	無	
79	10	27,692,000	276,920,000	27,692,000	276,920,000	「79」台財證(一)第31424號核准77年度盈轉46,920,000元	無	
79	10	53,365,700	533,657,000	53,365,700	533,657,000	「79」台財證(一)第02854號核准現金增資貳億元及78年度盈轉56,737,000元	無	
80	10	75,000,000	750,000,000	58,857,550	588,575,500	「80」台財證(一)第03453號核准79年度盈轉54,918,500元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	10	75,000,000	750,000,000	64,909,085	649,090,850	「81」台財證（一）第02709號核准80年度盈轉60,515,350元	無	
82	10	75,000,000	750,000,000	71,543,276	715,432,760	「82」台財證（一）第30931號核准81年度盈轉66,341,910元	無	
83	10	78,920,310	789,203,100	78,920,310	789,203,100	「83」台財證（一）第42929號核准82年度盈轉73,770,340元	無	
84	10	111,000,000	1,110,000,000	86,945,448	869,454,480	「84」台財證（一）第39338號核准83年度盈轉80251380元	無	
85	10	111,000,000	1,110,000,000	95,768,491	957,684,910	「85」台財證（一）第41796號核准84年度盈轉88,230,430元	無	
86	10	111,000,000	1,110,000,000	105,441,166	1,054,411,660	「86」台財證（一）第73312號核准85年度盈轉96,726,750元	無	
87	10	130,920,000	1,309,200,000	111,818,587	1,118,185,870	「87」台財證（一）第71962號核准86年度盈轉63,774,210元	無	
88	10	130,920,000	1,309,200,000	130,818,587	1,308,185,870	「87」台財證（一）第92331號核准現金增資190,000,000元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3,435,040	1,334,350,400	94.08.1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992 號核准盈轉 26,164,530 元	無	
9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235,040	1,302,350,400	97.09.23 台證上字第 09700286141 號同意註銷 32,000,000 元	無	
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300,141	1,303,001,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651,010 元。 105.3.8 經授商字第 10501040870 號函核准。	無	
1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214,211	1,352,142,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9,140,700 元。 106.3.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33480 號核准。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5,214,211 股	14,785,789 股	15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其中含 508,000 股庫藏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15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16	81	32,690	199
持有股數	2,021,106	12,864,685	16,665,568	78,513,068	25,149,784	135,214,211
持股比例	1.50	9.51	12.32	58.07	18.6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0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666	1,536,999	1.14
1,000 至 5,000	10,902	18,916,028	13.99
5,001 至 10,000	746	5,755,199	4.26
10,001 至 15,000	209	2,646,109	1.96
15,001 至 20,000	118	2,171,930	1.61
20,001 至 30,000	80	2,006,575	1.48
30,001 至 40,000	51	1,827,775	1.35
40,001 至 50,000	36	1,671,767	1.24
50,001 至 100,000	56	3,995,966	2.96
100,001 至 200,000	44	6,494,315	4.80
200,001 至 400,000	29	8,507,841	6.29
400,001 至 600,000	11	5,225,329	3.86
600,001 至 800,000	9	6,173,109	4.57
800,001 至 1,000,000	5	4,441,126	3.28
1,000,001 以上	29	63,844,143	47.21
合計	32,991	135,214,211	100

(二)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04月15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6.88
曾盛麟		5,592,244	4.14
曾張月		4,488,114	3.32
曾美菁		4,446,117	3.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5,000	2.25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4,000	2.10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1,000	2.01
張志昇		2,093,957	1.55
黃彥一		1,953,542	1.45
和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8,000	1.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15 日 (註 6)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55.00	282.00	216
	最低	126.50	167.50	167
	平均	170.92	215.79	184.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6.69	35.56	36.72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240,113	131,988,410	134,854,100
	每股盈餘	8.07	9.82	1.9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60	6.40 (註 7)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3)	21.18	21.97	-
	本利比 (註 4)	30.52	33.72 (註 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3.28	2.97 (註 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價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屬於穩定成長階段，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求穩定永續經營。本公司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次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62,119,750 元 (每股新台幣 6.40 元)，惟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未有無償配股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8% 為員工酬勞，不超過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123,322,295 元、股票分派：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30,830,573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董事會擬議之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04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1/04~106/03/03
買回區間價格	118.00~349.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1,061,77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38%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8 月 26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73,200 仟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4,979,171 股，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壹拾億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產生立即衝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格方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最低	167.5		167
平均	215.79		183.86
轉換價格		新臺幣 165.9 元 (註 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新臺幣 170.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 1)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5.9 元。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799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91,726 仟元。
3. 資金來源：
 - (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年期 3 年，利率 0%。
 - (2) 其餘以自有資金 391,726 仟元支應之。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第二 季~第 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 季	
建廠	105年 第三季	997,226	79,790	65,509	64,341	191,957	303,425	227,142	64,974	88	
購置 機器 設備	105年 第一季	44,500	-	-	-	-	22,250	22,250	-	-	
充實 營運 資金	104年 第三季	350,000	-	-	-	350,000	-	-	-	-	
合計		1,391,726	79,790	65,509	64,341	541,957	325,675	249,392	64,974	88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整體建廠計畫增加使用空間並強化生產量，提升整體之產能及銷售，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保健食品	45	45	11,850	6,660	4,378
106		180	180	47,400	26,639	17,509
107		180	180	47,400	26,639	17,509
108		180	180	47,400	26,639	17,509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3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以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25% 設算，預計每年約節省 4,375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041,726
		實際	868,4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83.36%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
		實際	3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91,726
		實際	1,218,4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87.55%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計畫累計執行進度為 87.55%，較預定之 100% 為低。其中，平鎮廠已興建完成，並於 105 年第三季搬遷進駐；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已於 105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驗收，並於第四季開始進行量產；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亦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前述各項目，除工程進度延後及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外，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1) 果、蔬、海產、肉產、穀麥類、澱粉食品、果蔬汁、酵母乳、汽水等飲料、食品添加物、調味品、咖啡香精糖漿及其他糖漿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2) 藥品製劑、成藥及原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3) 醫療器材、日常用品之批發與買賣。
- (3) 化粧、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4) 食用油脂、乳製品之製造與買賣。
- (5) 有關前述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8) F501030 飲料店業
- (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靈芝王、蟲草王、花粉王、蟲草靈芝、複方靈芝王）。
-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1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3) JE01010 租賃業。
- (1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5)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16)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17)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1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20)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21)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22)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26)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2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2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金額	比例
保健食品	8,206,235	89
受託代工	624,401	7
飲料品	228,934	3
其他	125,451	1
合計	9,185,021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 4、106 年預計開發新商品包含：已獲得全國第一支榮獲健康食品認證的能量飲料「黃金康貝特能量飲料」、針對銀髮族的產品「猴頭菇王菌絲體膠囊」、葡眾的男性產品「扶百生膠囊」，並繼原有產品「優勢金盞花萃取葉黃素膠囊」，延伸跨足軟糖食品類別而開發的「優勢好寶貝 QQ 軟糖」新品。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行政院已陸續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台灣生技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多項生技政策，並完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立法，為生技產業建構優質發展環境。經濟部配合各項生技政策的推動，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並完成製藥、醫療器材及健康福祉等領域的發展策略規畫，提高我國生技產業在

創新發、產業化及全球布局的能力，加速我國生技產業的國際化發展。

我國生技產業在政府與民間多年努力下，產業規模持續擴大。103 年度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到新台幣 2,986 億元，民間生技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484 億元，與 103 年度相較成長 6%，且投資金額朝大型化發展，出口值則由 103 年度的新台幣 1,022 億元，增加到 104 年度的新台幣 1,177 億元，進口值亦同步增加，由 103 年度的新台幣 2,114 億元成長到 104 年度的新台幣 2,241 億元。隨著營業額與進口值的增加，帶動內需市場成長，104 年度生技產業國內市場需求達到新台幣 4,050 億元。

隨著所得提升及飲食西化，國人飲食已由營養攝取不足轉為攝取過量，且有營養成分攝取不均衡的情況，使得國人不僅面臨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所引發的疾病風險，為預防疾病的發生，購買具營養或保健功效機能性食品，業已成為趨勢，並帶動保健食品市場快速成長。運用生物技術從天然動植物與微生物中萃取營養或有效成分，開發出能促進國民健康的機能保健食品，除可符合現代國民追求保健養生需求，並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創造更高獲利。

由於保健食品具有高附加價值，並可針對不同族群提供符合需求的保健食品，容易與一般食品形成市場區隔，而吸引食品、生技、藥品等廠商投入保健食品的開發，甚至從事食品原料經銷商的上游廠商，或市場直銷 / 行銷公司，亦看好保健食品市場的快速發展，投入保健食品的開發。我國保健食品隨著市場需求有增無減，依據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的調查統計，104 年度我國食品生技產業營業額近新台幣 580 億元。進口值已從 103 年度的 75 億元，增加到 104 年度的 87 億元，約成長 9.87%；出口值亦從 103 年度的 72.70 億元，

增加至 104 年度的 91.75 億元，約成長 26.21%。因應國外保健食品的大量進口，國內保健食品廠商採取因地制宜的策略，結合學研機構的資源，共同開發台灣本土的保健素材作為保健食品之用，可降低來源受制國外，易受價格波動而影響，並由於採用在地保健素材，易於國人所接受，並能與國際大廠形成市場區隔。

隨著『健康食品管理法』公布，區隔健康食品與食品的差異，行政院衛生署並公布健康食品的功效性評估，作為廠商申請健康食品審查依據。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評估項目計有調節血脂、調節血糖、調整過敏體質、免疫調節、不易形成體脂肪、抗疲勞、骨質保健、延緩衰老、腸胃功能改善、護肝、牙齒保健、調節血壓及促進鐵吸收等 13 項，並對紅麴與魚油等項目，建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

另在傳銷市場部分，截至 104 年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在案且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之公司數量為 352 家，其中本土公司占比約為 85.51%，外商公司則僅占 14.49%。104 年度全台傳銷商總人數同時段達 253.6 萬人，多層次傳銷產業營業總額達 801.38 億。多層次傳銷產業所販售的產品，至今仍係以營養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品為大宗，再其次則為日常生活用品，並未隨著年月的變遷而有所異動。但隨著社群媒體的蓬勃發展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多層次傳銷產業逐漸由實體人群走向虛擬網路。正因如此，越來越多傳銷公司逐漸放棄以往所秉持的「人傳人、口對口」的傳統銷售模式，改採網路推廣及社群媒體行銷。致使組織間能更為迅速地傳遞資訊，加強組織內部傳銷商與傳銷商間、外部消費者與傳銷商之連結性，更有利於推廣產品與事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素材開發、配方研發及升級

中游：生產製造

下游：通路端，包括傳統於實體店鋪（如量販店、美妝店、連鎖超商）銷售之實體通路、新興於網路商城或電視購物之虛擬通路以及直接尋找及面對客群之傳直銷通路。

本公司具備完整之產業鏈功能，從上游之以微生物發酵技術為核心製造技術，並藉以開發關鍵原料，如：乳酸菌、靈芝、樟芝菌絲體等素材、中游之製劑及包裝能力、下游之自有通路及品牌，故能靈活因應整體產業變化，持續維持消費者青睞與信賴。

3、產品之發展趨勢

- (1) 免疫調節為本公司保健食品之發展重點，如靈芝類產品已取得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
- (2) 乳酸活菌為近年來最熱門腸道保健食品之一，本公司所生產之乳酸菌，不僅菌種多、菌數高，在市場銷售方面也十分受到消費者青睞，並取得健康食品字號，具胃腸功能改善及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兩項功能。
- (3) 根據台灣國內常見肝病所設計的保健食品，如樟芝王、樟芝益等（樟芝王產品已取得衛生署健康食品字號 - 護肝及調節血壓功能）。
- (4) 針對老齡化社會來臨，開發銀髮族使用之延緩老化及預防阿茲海默症保健食品。
- (5) 開發具強抗氧化能力之麥角硫因美容飲品及面膜。
- (6) 針對男性及女性之不同保健養生需求，開發專屬男性補充體力飲品及女性美容保健飲品。

4、競爭情形

- (1) 產品競爭：
 - (A) 隨著國內健康食品市場擴大，國內中、西製藥廠商及生物科技業者也紛紛跨足保健食品市場，其挾在藥界之知名度及既有之技術，能迅速在保健

食品市場生根茁壯。

(B) 海外保健食品，隨部分外國政府政策改變，開放其原本僅供內銷之保健食品至海外銷售，在國人對海外品牌有迷思的情況下，海外保健品牌加入，將使競爭更遽。

(C) 在傳銷市場部分，多層次傳銷產業產值連年上升，反應著傳銷通路下的消費實力不容小覷。然而產值越大，相對地愈加吸引更多企業轉型成立多層次傳銷公司，亦有愈來愈多外商多層次傳銷公司進入台灣市場搶食大餅，競爭程度也是年年增加。

(2) 通路競爭：隨著市場需求及消費習慣的改變，不僅是大馬路旁的開架式藥妝店、市郊的量販店、既有的多層次傳銷通路，甚至連巷口的便利商店均可看到營養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品的蹤跡，使得消費者有更多不同的選擇。如何加強產品獨特性，進而吸引消費者注意；及如何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都是需要慎重考量的。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猴頭菇菌絲體發酵技術：40 噸液態發酵技術成熟。
- 2、乳酸菌回收技術：連續式離心技術於乳酸菌回收，並完成國內第一套液態氮製程。
- 3、延緩老化猴頭菇保健食品之開發上市。
- 4、榮獲獎項：
 - (1)【葡萄王田七瑪卡王精華飲、葡萄王晶透雪亮飲、貝力耐膠囊、清明亮膠囊】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
 - (2)【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顆粒】2016 IUFoST 食品工業大獎
 - (3)【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菌絲體萃取物及其醫藥或食品組合物】榮獲 2016 法國巴黎雷平發明展銅牌獎

- (4) 【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榮獲 2016 法國巴黎雷平發明展銅牌獎
- (5) 【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 榮獲 2016 法國巴黎雷平發明展銅牌獎
- (6) 【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菌絲體萃取物及其醫藥或食品組合物】 榮獲 2016 日內瓦國際發明獎金牌獎
- (7) 【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 榮獲 2016 日內瓦國際發明獎銀牌獎
- (8) 【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榮獲 2016 日內瓦國際發明獎特別獎
- (9) 【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榮獲 2016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獎金牌獎
- (10) 【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菌絲體萃取物及其醫藥或食品組合物】 榮獲 2016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獎銀牌獎
- (11) 【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 榮獲 2016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獎銅獎及特別獎
- (12) 【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 榮獲 2016 台北國際發明獎金牌獎
- (13) 【一種製備具抗 UVA 活性紫丁香菌絲體發酵液之方法】 榮獲 2016 台北國際發明獎銀牌獎
- (14) 【葡眾樂優乳酸菌顆粒】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
- (15) 【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顆粒】 台灣食品科技學會新產品褒獎

5、最近五年度申請取得之專利：

核准國家	專利名稱	日期	證號
中國	一種樟芝菌絲體的培養方法	2012.02.29	915911
中國	一種抑制血管新生的醫藥組合物及其應用	2012.03.14	920175
中華民國	促進植物生長及抵抗病原菌感染之種子包埋方法及其產物	2012.05.21	I364254
中華民國	一種樟芝菌絲體之新穎培養方法	2012.06.01	I365192
中華民國	一種抑制血管新生的醫藥組合物及其應用	2012.08.01	I369201
中華民國	具神經保護功能之猴頭菇菌絲體的包埋結構	2014.12.11	M491474
中華民國	一種具促進肝細胞增生之牛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和蛹蟲草子實體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用途	2014.12.21	I465260
中華民國	一種用以防止猴頭菇菌絲體發酵過程中產生猴頭素 A 快速解之培養方法	2016.01.11	I516598
中華民國	一種製備具抗 UVA 活性紫丁香蘑菇絲體發酵液之方法	2016.02.11	I521059
中華民國	一種以樟芝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10
中華民國	一種以蛹蟲草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9
中華民國	一種以猴頭菇多醣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8
中華民國	一種以猴頭菇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7
中華民國	一種以姬松茸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6
中華民國	一種以紅麴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5
中華民國	一種以冬蟲夏草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4704
中華民國	一種以樟芝多醣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6395
中華民國	一種以樟芝蛋白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6396
中華民國	一種以蟬花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6397
中華民國	一種以靈芝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6398

核准國家	專利名稱	日期	證號
中華民國	一種以蜜環菌菌絲包埋乳酸菌之包埋顆粒	2016.07.01	M526399
中華民國	一種保護神經細胞之蟬花菌絲體活性物質及其食品組合物	2016.09.21	I549684
中華民國	一種具降低癌細胞抗藥性之樟芝活性物質及其化合物	2016.10.01	I551291
中華民國	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2016.10.11	I552755
中華民國	蟬花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包含其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2016.11.21	I558405
中華民國	具降低疼痛功效的猴頭菇、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其製備方法、及含其之醫藥組合物	2016.12.01	I560273
中華民國	一種保護神經細胞之樟芝菌絲體活性物質及其食品組合物	2016.12.21	I562782

6、最近五年開發之新產品：

樂優、活逸康、靚妍飲、H-Kiss 淨白保濕面膜、雅雅 mini、靈芝好寶貝、勇股王、優適金盞花萃取物葉黃素複方膠囊、人蔘蜆 B 群、PowerBOMB、田七靈芝王精華飲、御級珍珠膠原、御級智力優、LGG 特益菌、黃金蟲草王、御品雲芝王、田七瑪卡王精華飲、晶透雪亮飲、舒敏優、婦佳寧、嬾益薑黃、優勢好寶貝 QQ 軟糖、扶百生。

7、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84,256	98,681	114,03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隨著市場銷售手段的不斷衝擊刺激，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逐年變遷挪動，既有通路勢必面臨困境，發展受限。為求營運之永續發展，未來長、短期經營方向主要在創新通路，開發新商品以符合更多消費者需求、擴大消費族群遞補業績成長，其商品及通路規劃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商品及通路規劃：

- (1) 以「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為商品規劃宗旨，除長期經營的預防保健商品，今年更運用葡萄王先進的生物科技技術，特別為女性族群規劃「美顏美體」的「纖益薑黃」及改善「更年期」問題的「婦佳寧」及針對越來越嚴重的空污造成的過敏問題推出預防的保健品「舒敏優」，來滿足全家人保健需求。
- (2) 熱銷商品做成分提昇讓功能再升級，48年熱銷機能飲料康貝特，功效在提升，並取得全國唯一抗疲勞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的機能飲料，在今年夏天上市，勢必帶動熱銷風潮，以符合長期愛用者對保健的需求做質的提升。
- (3) 現有 EC 銷售上，導入更多元的大數據操作於數位行銷規劃，來經營確定客戶，滿足所需，並突破通路及備貨限制，降低消費年齡族群，增加消費便利性，創造更為多元的保健契機。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商品規劃：

因應消費者保健功能需求的多元性，已計畫執行申請開發健康食品認證，以符合法令銷售規範，除現有腸胃、免疫調節、護肝、調節血糖及、降低血壓、抗疲勞及抗過敏等功能商品外，將增列體重管理、延緩老化等功能範疇，更加壯大商品功效範疇，做長期商品規畫以擴大消費族群。

(2) 長期通路規劃：

因應大陸十三五開放兩胎新政策，加上因經濟成長帶動對健康預防的需求，我們計畫結合互聯網蓬勃發展，積極布局大陸保健食品市場，我們於 104 年已開始以跨境電銷結合線下藥店 O2O 的體驗模式，提供境外高品質保健品的營銷，並且於今年計畫進駐成立營業所，導入商品做落地經營線上及線上銷售，期能在對岸再創台灣保健食品一樣的佳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台灣本島都會區為主。
- 2、市場占有率：
- 3、本公司生產的靈芝及樟芝系列產品，歷年來都為市場的領導品牌，市場佔有率超過 50%，另外其他保健商品，雖然競品林立，但在品牌的帶動之下，均能於市場佔有一定的銷售規模。傳銷市場部分，以 104 年度為例，本公司傳銷企業體之當年度營業額達 67.08 億元，佔全台灣多層次傳銷產業的 801.38 億元中的 8.37%。
- 4、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本公司著力於開發新商品不遺餘力，針對國人各種健康需求，運用準確的行銷策略，輔以熟稔的通路經營，陸續推出多款新穎商品，預計為通路經營再創下一個主力商品，締造業績持續成長。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p>保健食品業：</p> <p>1. 高齡化社會來臨，保健食品市場需求將會逐年攀升，且未受金融風暴影響。</p> <p>2. 本公司生物中心早在民國 80 年即已成立，起步早，軟硬體規模日趨成熟，切入微笑曲線左邊之關鍵零組件開發，提高獲利，同業欲追趕不易。</p> <p>3. 研發的產品已選定為世界大廠較不易跨入領域，如：靈芝、樟芝等，以利國際競爭。</p> <p>4. 國家政策，每年百億扶植生物科技產業，前景看好。</p>	<p>保健食品業：</p> <p>1. 健康食品法的實施，使研發產品的成本提高很多，增加營運困難。不過長期而言，可汰弱扶強，專業廠商將會獲得保障。</p> <p>2. 經濟持續不景氣，屬非民生必需品的保健食品首當其衝，民眾購買慾下降，在銷售上形成莫大的壓力。</p>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p>食品飲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地區氣候炎熱，飲料需求較其他地方強勁。 2.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水準提高，對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愈益重視，消費層面擴大，飲料之需求相對提升，其飲料市場深具發展潛力。 	<p>食品飲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為加入 WTO 將大幅降低關稅，進口商品亦相對增加，未來飲料市場競爭壓力加重。 2. 飲料業易形成一窩蜂投入生產現象，價格競爭激烈促使獲利降低。 3. 產品同質性高，市場競爭激烈，為維持消費者之認同及購買慾，相對廣告費亦大幅提高。
<p>製藥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藥工業為國家建設所列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為政府推動發展與輔導之重點產業。 2. 人口結構由於有趨於老化之現象及生活水準普遍的提昇，使得健康問題普受重視，對藥品之需求增加，進而擴展藥品市場規模。 3. 健康意識的抬頭，使得消費者對於富有健康、保健等意味的商品，消費慾望越來越高。 4. 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即獲得行政院衛生署認證為「已實施 G.M.P 藥廠」，其工廠之管理及產品品質深受業界肯定。 	<p>製藥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消費大眾喜用國外原廠藥品，故國內 GMP 廠雖生產具有相同療效的藥品，但礙於國人的用藥習慣，長期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對國內藥廠的發展影響大。 2. 國外大型藥廠來台，蠶食國內藥品市場，不利國內製藥業者之發展。 3. 目前國內 GMP 藥廠達一百多家，小廠林立，恐導致惡性競爭。

(2) 因應對策

以自給自足為近期發展模式降低成本及創造差異化，以提高獲利，並以「研發、研發、再研發！」為中心概念，不斷提升製程，引進學界資源，申請政府補助，以確保領先地位。並逐年增加研發經費，以技轉及產學合作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功效，藉由取得專利及健康食品認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研發重點在於「走向臨床，走向國際」，即藉由與國外

學者共同發表期刊文獻及完成臨床試驗證明功效，來使國外買家對於公司開發之產品或原料感興趣，從而進軍國際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 (1) 康貝兒 (N)：可改變細菌叢生態，維持消化道功能，以達調節生理機能之作用。
- (2) 995 生技營養品：均衡地提供身體所需營養，有助健康維持、營養補給。
- (3) 樟芝益：平衡體質，對人體無負擔的保健飲品。
- (4) 葡眾餐包：促進人體新陳代謝、並提供成長發育、恢復體力所需的均衡營養。
- (5) 力盛：能調整體質、促進新陳代謝。
- (6) 百克斯：可滋補強身、調整體質。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康貝兒乳酸菌



(2) 995 生技營養品、樟芝益



(3) 葡眾餐包、力盛、百克斯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膠囊	國內廠商	正常
砂糖	國內廠商	正常
維他命、食品添加物	國內廠商	正常
酒精	國內廠商	正常
中藥	國內廠商	正常
乳酸菌	國內廠商	正常
靈芝	國內廠商	正常
樟芝	國內廠商	正常
鋁箔盒	國外廠商	正常
紙盒	國內廠商	正常
紙箱	國內廠商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皆無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廠商。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皆無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保健食品-PKL液劑(箱)	691,200	357,752	93,309	691,200	437,940	140,559
保健食品-顆粒(包)	74,880,000	123,350,503	150,930	74,880,000	146,482,017	166,752
保健食品-膠囊(粒)	90,720,000	122,904,346	198,960	90,720,000	128,306,488	216,543
保健食品-粉劑(包)	19,656,000	21,957,162	103,760	19,656,000	22,308,094	128,692
保健食品-一般液劑(公升)	3,720,000	10,579	9,313	3,720,000	18,050	11,579
飲料-一般液劑(公升)	註 1	2,765,406	114,555	註 1	2,321,931	128,692
其他(代工、化妝品...等)			191,439			430,415
合計			862,266			1,223,232

註 1: 所有一般液劑產品共用產能

變動原因說明：因銷售量值成長，故使產量及產值亦隨之成長。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保健食品-PKL 液劑(箱)	364,695	1,925,524			422,118	2,228,783				
保健食品-顆粒(包)	116,078,610	2,239,473			151,500,179	2,888,804				
保健食品-膠囊(粒)	105,074,025	1,329,606			127,566,995	1,629,364				
保健食品-粉劑(包)	20,863,710	1,204,866			24,055,923	1,364,584				
保健食品-一般液劑(公升)	10,695	85,559			17,725	141,802				
飲料-一般液劑(公升)	2,221,529	110,257			2,304,586	202,034				
其他(代工、化妝品…等)		341,042		11,527		722,807				6,843
合計		7,236,328		11,527		9,178,178				6,843

變動原因說明：隨著保健食品整體市場不斷成長，加上本公司產品品質獲得消費者肯定，使銷售量及銷售值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06 年 4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357	451	450
	技術員	90	73	83
	作業員	83	102	101
	合計	530	626	634
平均年歲		35.59	35.25	35.64
平均服務年資		4.97	4.79	4.87
學歷分布率	博士	0.94	0.80	0.80
	碩士	8.49	9.74	9.62
	大專	63.21	60.54	61.83
	高中	20.19	19.33	18.76
	高中以下	7.17	9.59	8.99

註：員工人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總員工人數(含約聘及外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燃油鍋爐二座，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屬固定污染源需定期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105 年度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 40,582 元。
-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本公司委託合法之清除及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之事業廢棄物，105 年度共支付 2,398,306 元。
- (三)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105 年度共支付 30,722 元。
- (四) 本公司 105 年度共支付廢水處理費用 8,358,000 元。
- (五) 說明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採雙軌福利制度（公司與福委會雙軌福利），為確保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優於業界水準，故積極導入各項管理制度，例如：導入績效與目標管理制度，有效區分優劣，讓考核更加公平與透明，設定優劣獎金權數，有效激勵同仁以達標為自我要求，以超標為自我實現；導入獎懲制度，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導入模範員工制度，透過優秀員工正向的感染力，營造追求榮譽之使命感，福利項目簡述如下：

福利項目一覽表			
年終獎金	年節禮品	提供制服與免費送洗	薪資戶轉帳優惠
員工酬勞	結婚禮品	員工購物優惠	員工停車設備
團體保險	喪葬奠儀	員工助學獎勵金	健康中心、哺集乳室
員工眷屬保險	生育禮品	員工子女獎學金	員工旅遊
旅遊平安保險	住院慰問金	特約商店	優惠退休方案
新進人員體檢	生日禮品	模範員工選拔	伙食補助
員工定期體檢	尾牙活動或禮品	端午節禮品	中秋節禮品

(二)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貫徹公司訓練政策『落實訓練品質系統，營運職涯雙軌並進』，本公司持續不斷致力於人才培育相關領域之發展，積極導入 TTQS 系統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鼓勵同仁參與各式學習機會，塑造組織內部良性學習風氣。

1、歷年訓練實績相關說明如下：

- a. 鼓勵同仁參與國內外政府機構及民間機構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以提供同仁最新資訊及市場動向。
- b. 結合政府資源發展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同仁朝向多能發展。
- c. 針對新進同仁進行新人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經營理念說明、公司營運說明、組織架構說明、產品服務介紹、行為準則說明、營業秘密宣導、個資保護宣導、規章制度說明、資訊環境宣導、勞安消防宣導、食安衛生宣導、工作內容指導與環境介紹等。
- d. 積極邀請國內外學術機構或教育單位之專業講師至公司內部進行專題演說，透過多元的互動方式，除吸收新知外，並進行技術交流。

2、歷年訓練實績相關分析如下：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06 年 4 月 15 日)
	平均每月外訓時數		210	224
平均每月內訓時數		287	317	119
平均每月外訓人次		17	20	11
平均每月內訓人次		112	136	67
年度訓練總時數		5,968	6,489	855
年度訓練總人次		1,549	1,867	274
年度訓練普及率 (%)		91	89	55

(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符合勞基法之員工退休辦法，並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逐月提撥專款，以專戶存儲運用。凡同仁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齡 55 歲者、服務年滿 25 年以上者、服務年滿 10 年以上且年齡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總數給予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四) 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我們積極推動各項同仁權益維護措施，確保公司治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相關同仁權益維護措施說明如下：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2. 提供多元申訴與檢舉管道（例如：意見箱、檢舉與申訴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等）
3. 推動全員滿意度調查，確保聆聽同仁心聲
4. 新舊同仁不定期面談，關心同仁工作狀況
5. 落實內外部稽核制度，強化公司營運健全
6. 增加政策宣導方式（例如：內部網站、電子信箱、公佈欄、會議、說明會、書面測驗等），提升同仁對各項政策之了解與參與度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具體措施如下：

1. 公司組織：
 - (1) 設立一級單位：工安部
 - (2) 設立跨部門研議防災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3) 成立員工健康管理中心
2. 管理方針：
 - (1) 訂定供員工遵守相關職安規範：本公司編有工作守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巡視稽核管理辦法、環境測定管理

辦法、緊急應變作業標準及職業傷害處理辦法，以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與作業之引導。

- (2) 消防與公共安全：每年申報消防設備檢修及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緊急避難措施，推行全員預防認知責任。
- (3)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消防教育訓練（每半年 2 次）、職業證照年度複訓要求（危害作業主管、堆高機作業人員、天車操作人員、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等）。
- (4) 門禁與監視系統：訂定門禁管理辦法，配備完整之監控設施，隨時掌握廠內各角落之狀況。
- (5) 健康保護之相關作業規則：制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作業規範、選工評估作業流程、復工評估作業流程及配工評估作業流程，並安排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施打等員工健康保護。

3. 施行情況：

- (1) 局限空間：針對發酵槽等局限空間清潔保養訂定『局限空間作業管理辦法』，要求進行作業時須配戴氧氣偵測器材、防墜器材及安全帽等個人安全器具後，方可進行作業。
- (2) 化學品及毒化物：針對研發、品檢使用之化學品及毒化物管理均依據「職安衛生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要求進行管理（原液、廢液防洩漏存放、進出登記、使用登記、定期申報作業及定期 SDS 更新）。
- (3) 健康管理：依據『員工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及法規規定，每年度均針對噪音、化學品使用人員及接觸產品人員進行特殊作業及供膳體檢，每 3~5 年依據員工年齡進行一般健康體檢，105 年度加強對員工關懷，進行全員健檢，未來將持續朝向每年均針對全場員工健檢之目標邁進。

年度	健檢人數
103 年度	174
104 年度	257
105 年度	277

針對廠區為預防及處理廠內意外狀況，廠區內目前設有合格護理人員乙員，護理推車乙台，健康管理中心乙間，急救箱各生產單位均配置乙盒及 AED 設備乙台可供緊急狀況使用（位置於大門入口處）。

(4) 職業災害：本公司 104~105 年度無重大之職災案件發生。

(六) 其他重要協議：

無。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意見之交流與溝通。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公司與同仁一向秉持著互助合作精神同心協力經營，在勞資關係和諧基礎下，繼續為開創公司更美好的營業目標，合作努力。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除分佈全省各地經銷商及代理商等經常性供銷業務合約外，另訂有下述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工程承攬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7-107.03.10	龍潭新廠土建機電總包工程承攬
2	工程承攬合約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8-106.01.25	葡萄王健康活力能館（故事館）裝修及機電工程承攬
3	工程承攬合約	普立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105.12.31	廠房整修工程承攬
4	委託計畫合約	中山醫學大學	105.08.15-106.08.31	菌絲體功能之評估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 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863,133	1,829,990	1,965,711	2,650,568	2,970,564	2,890,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028	1,820,462	2,067,880	5,596,702	6,084,377	6,144,222
無形資產		-	-	11,211	13,195	26,635	25,195
其他資產		436,275	978,399	1,324,017	351,900	468,180	478,994
資產總額		3,875,436	4,628,851	5,368,819	8,612,365	9,549,756	9,538,6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9,588	1,218,433	1,463,042	1,788,317	2,473,150	2,220,479
	分配後	1,665,642	2,116,751	2,552,872	2,874,5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75,121	189,607	189,069	2,604,492	1,293,657	1,268,6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4,709	1,408,040	1,652,111	4,392,809	3,766,807	3,489,136
	分配後	1,840,763	2,306,358	2,741,941	5,479,01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3,335	2,771,894	3,070,952	3,478,209	4,808,012	4,951,848
股本		1,302,350	1,302,350	1,302,350	1,303,001	1,352,142	1,352,142
資本公積		4,363	4,363	4,363	59,567	799,221	799,2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4,700	1,467,154	1,758,316	2,115,246	2,682,853	2,941,678
	分配後	622,831	815,979	1,068,070	1,385,56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22	(1,973)	5,923	395	(26,204)	(50,131)
庫藏股票		-	-	-	-	-	(91,062)
非控制權益	分配前	307,392	448,917	645,756	741,347	974,937	1,097,622
	分配後	103,207	201,774	246,172	384,82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0,727	3,220,811	3,716,708	4,219,556	5,782,949	6,049,470
	分配後	2,034,673	2,322,493	2,626,878	3,133,34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 月31日財 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79,055	828,972	806,658	1,532,292	1,257,52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257	936,447	1,103,267	1,751,836	2,278,534	
無形資產		-	-	11,211	13,195	26,278	
其他資產		1,196,419	1,441,974	1,670,325	1,761,881	2,371,639	
資產總額		2,828,731	3,207,393	3,591,461	5,059,204	5,933,974	
流動負債		273,850	309,712	408,879	529,117	860,470	
	分配前	273,850	309,712	408,879	529,117	860,470	
	分配後	755,719	960,887	1,099,125	1,258,79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1,546	125,787	111,630	1,051,878	265,492	
負債總額		415,396	435,499	520,509	1,580,995	1,125,962	
	分配前	415,396	435,499	520,509	1,580,995	1,125,962	
	分配後	897,265	1,086,674	1,210,755	2,310,67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3,335	2,771,894	3,070,952	3,478,209	4,808,012	
股本		1,302,350	1,302,350	1,302,350	1,303,001	1,352,142	
資本公積		4,363	4,363	4,363	59,567	799,221	
保留盈餘		1,104,700	1,467,154	1,758,316	2,115,246	2,682,853	
	分配前	1,104,700	1,467,154	1,758,316	2,115,246	2,682,853	
	分配後	622,831	815,979	1,068,070	1,385,56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22	(1,973)	5,923	395	(26,20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權益總額		2,413,335	2,771,894	3,070,952	3,478,209	4,808,012	
	分配前	2,413,335	2,771,894	3,070,952	3,478,209	4,808,012	
	分配後	1,931,466	2,120,719	2,380,706	2,748,528	尚未分配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 月31日財 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611,719	5,639,456	6,282,859	7,247,855	9,185,021	2,003,929
營業毛利		4,028,186	4,983,023	5,561,235	6,385,141	7,919,032	1,739,356
營業損益		968,624	1,329,929	1,599,792	1,812,416	2,234,022	447,0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086	97,350	89,426	70,188	78,477	14,446
稅前淨利		1,015,710	1,427,279	1,689,218	1,882,604	2,312,499	461,5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5,996	1,181,429	1,386,513	1,546,884	1,886,920	381,5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35,996	1,181,429	1,386,513	1,546,884	1,886,920	381,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2	4,709	7,702	(10,061)	(26,114)	(23,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6,978	1,186,138	1,394,215	1,536,823	1,860,806	357,5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8,381	835,762	942,483	1,051,652	1,296,769	258,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7,615	345,667	444,030	495,232	590,151	122,6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9,477	840,428	950,233	1,041,648	1,270,689	234,8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7,501	345,710	443,982	495,175	590,117	122,685
每股盈餘		4.67	6.42	7.24	8.07	9.82	1.92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 月31日財 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884,677	3,548,720	1,393,749	1,546,041	1,828,03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74,908	2,980,892	771,557	817,374	962,265	
營業損益		323,593	339,884	331,987	315,185	321,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8,061	563,888	689,050	818,197	1,066,006	
稅前淨利		671,654	903,772	1,021,037	1,133,382	1,387,3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8,381	835,762	942,483	1,051,652	1,296,7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8,381	835,762	942,483	1,051,652	1,296,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6	4,666	7,750	(10,004)	(26,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9,477	840,428	950,233	1,041,648	1,270,6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8,381	835,762	942,483	1,051,652	1,296,7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9,477	840,428	950,233	1,041,648	1,270,6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67	6.42	7.24	8.07	9.82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徐靖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王金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二、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及 104 年增減變動比率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80	30.42	30.77	51.01	39.44	36.58	-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74	187.34	188.88	121.93	116.31	119.11	-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20	150.19	134.36	148.22	120.11	130.16	-19%
	速動比率	167.67	129.68	114.91	126.81	101.20	107.87	-20%
	利息保障倍數	553.44	10,843.62	19,643.07	82.37	73.93	105.56	-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84	48.27	65.81	71.86	59.69	42.68	-17%
	平均收現日數	11.46	7.56	5.54	5.08	6.11	8.55	20%
	存貨週轉率 (次)	2.41	2.51	2.38	2.29	2.93	2.31	2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25	7.47	6.68	6.14	7.22	5.69	18%
	平均銷貨日數	151.45	145.41	153.36	159.39	124.57	158.01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94	3.33	3.23	1.89	1.57	1.31	-1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6	1.33	1.26	1.04	1.01	0.84	-3%
	資產報酬率 (%)	22.85	27.79	27.74	22.40	21.07	16.14	-6%
	權益報酬率 (%)	32.39	39.77	39.97	38.98	37.73	25.79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7.99	109.59	129.71	144.52	174.19	136.53	21%
	純益率 (%)	18.13	20.90	22.07	21.34	20.54	19.04	-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4.67	6.42	7.24	8.07	9.82	1.92	22%
	現金流量比率 (%)	119.19	129.33	131.35	73.08	113.34	20.29	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2.91	112.52	108.71	81.49	88.10	88.35	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13	19.12	19.47	2.62	19.78	5.03	655%
	營運槓桿度	1.73	1.66	1.65	1.57	1.71	1.87	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1	1.01	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使負債比率下降。
- 速動比率：主係 105 年度 (1) 直銷通路業績成長使獎勵金估列增加、(2) 增建廠房及增添產線設備，致應付設備款增加，使速動比率下降。
-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第四季銷貨收入較最近一期成長 35.1%，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使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 存貨週轉率 (次)：主係 105 年度業績成長，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上升。
-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 105 年度業績成長，使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5 年業績成長，稅前純益較去年度增加 22.84%。
- 每股盈餘：主係業績持續成長，公司獲利增加。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5 年度業績成長，使營運現金流入增加。

註 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及 104 年增減變動比率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8	13.58	14.49	31.25	18.97	不適用	-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43	309.43	288.47	258.59	222.67		-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48	267.66	197.29	289.59	146.14		-50%
	速動比率	214.57	202.48	138.58	230.24	106.36		-54%
	利息保障倍數	366.31	6,866.69	11,873.52	174.75	103.74		-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15	19.55	7.66	7.75	8.01		3%
	平均收現日數	24.09	18.67	47.65	47.10	45.57		-3%
	存貨週轉率 (次)	2.72	2.82	2.74	2.63	2.63		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63	8.46	7.44	6.48	7.71		19%
	平均銷貨日數	134.19	129.43	133.21	138.78	138.78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47	3.97	1.37	1.08	0.91		-1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6	1.18	0.41	0.36	0.33		-8%
	資產報酬率 (%)	22.40	27.70	27.73	24.44	23.80		-3%
	權益報酬率 (%)	26.41	32.24	32.26	32.12	31.30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1.57	69.40	78.40	87.00	104.50		20%
	純益率 (%)	21.09	23.50	67.62	68.02	70.94		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4.67	6.42	7.24	8.07	9.82		22%
	現金流量比率 (%)	156.09	141.76	149.86	-	112.55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61	82.25	76.99	49.34	44.84		-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0	-	-	-	3.87		100%
	營運槓桿度	1.99	2.15	2.06	1.96	3.22	6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2	1.04	2%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使負債比率下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 105 年度增建廠房及增添產線機器設備，相關款項以購回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支應，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使利息費用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 105 年業績成長，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增加 22.41%。 每股盈餘：主係業績持續成長，公司獲利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5 年度業績成長，使營運現金流入增加。 營運槓桿度：主係 105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註 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志昇



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9,185,021 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多種不同的銷售模式，如採直銷方式交易、透過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等，包含多元的銷售合約及合約條款，因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判斷以致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辨認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評估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前述銷售模式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出貨單確認在不同銷售模式下收入認列情形是否與其相關合約模式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另有關於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收入認列則由其他會計師執行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包括抽核商品訂貨單、商品出貨單及收款記錄確認收入認列有效性，並執行直銷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確認期後是否具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除複核並評估上開其他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外，並額外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商品訂貨單、商品出貨單及收款記錄。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434,990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

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期限進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994,993 仟元及 4,653,42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2.30% 及 54.0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69,428 仟元及 6,708,03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8.94 % 及 92.5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

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99,302	19.89	\$1,432,560	16.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46,062	3.62	721,594	8.3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4	43,385	0.46	4,995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5,098	0.05	8,312	0.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96,383	2.06	75,553	0.8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907	0.03	12,720	0.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056	0.04	1,688	0.0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434,990	4.56	359,474	4.17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32,645	0.34	23,253	0.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8	5,736	0.06	10,419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70,564	31.11	2,650,568	30.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2及15	87	-	2,373	0.0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028	0.29	28,028	0.33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4,460	0.05	1,860	0.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6,084,377	63.71	5,596,702	64.9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185,985	1.95	185,985	2.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6,635	0.28	13,195	0.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22,381	0.23	5,973	0.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227,239	2.38	127,681	1.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79,192	68.89	5,961,797	69.22
1xxx	資產總計		\$9,549,756	100.00	\$8,612,36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2	流動負債	\$50,000	六.12及八	0.52	\$-	-	
2150	銀行借款	11,335		0.12	774	-	
2170	應付票據	186,737		1.95	152,077	1.7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86,213	六.13	17.66	1,317,835	15.3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079	七	0.35	27,347	0.3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031	四、五及六.25	3.02	192,612	2.2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668	六.14	1.83	71,205	0.8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087	四、六.16及八	0.45	26,467	0.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3,150		25.90	1,788,317	20.77	
2530	非流動負債	168,981	四及六.15	1.77	946,164	10.99	
2540	應付公司債	943,523	四、六.16及八	9.88	1,466,867	17.03	
2570	長期借款	69,272	四、五及六.25	0.72	69,155	0.80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881	四、六.17及19	1.17	122,306	1.4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3,657		13.54	2,604,492	30.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3,657		13.54	2,604,492	30.24	
2xxx	負債總計	3,766,807		39.44	4,392,809	51.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14.16	1,303,001	15.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2,142		8.37	99,567	0.69	
3200	資本公積	799,221	六.15及20	8.37			
3300	保留盈餘	545,536	六.20	5.71	440,371	5.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671		0.78	74,671	0.8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2,646		21.60	1,600,204	18.5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04)		(0.27)	395	-	
3400	其他權益	974,937	六.20	10.21	741,347	8.61	
36xx	非控制權益	5,782,949		60.56	4,219,556	48.99	
3xxx	權益總計	\$9,549,756		100.00	\$8,612,36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9,185,021	100.00	\$7,247,8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265,989)	(13.78)	(862,714)	(11.91)
5900	營業毛利		7,919,032	86.22	6,385,141	88.09
6000	營業費用	七	(5,003,657)	(54.48)	(4,044,908)	(55.81)
6100	推銷費用		(6,18)	(0.07)	(429,136)	(5.92)
6200	管理費用		(114,032)	(1.24)	(98,681)	(1.36)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5,685,010)	(61.90)	(4,572,725)	(63.0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4,022	24.32	1,812,416	25.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990	1.20	92,017	1.27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194	-	1,307	0.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31,707)	(0.35)	(23,136)	(0.32)
7050	財務成本		78,477	0.85	70,188	0.97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2,499	25.17	1,882,604	25.9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425,720)	(4.63)	(335,720)	(4.63)
8200	本期淨利		1,886,920	20.54	1,546,884	21.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4	0.01	(5,461)	(0.0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	-	928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599)	(0.29)	(5,528)	(0.0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114)	(0.28)	(10,061)	(0.1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0,806	20.26	\$1,536,823	21.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0,806	20.26	\$1,536,823	21.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96,769	14.12	\$1,051,652	14.5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0,151	6.42	495,232	6.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886,920	20.54	\$1,546,884	21.34
8710	母公司業主		\$1,270,689	13.83	\$1,041,648	14.37
8720	非控制權益		590,117	6.43	495,175	6.83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6	\$9.82	20.26	\$8.07	21.2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9.57		\$7.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合計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	-	31XX	36XX	3XXX	\$3,716,70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2,350	\$4,363	\$346,123	\$74,671	\$1,337,522	\$5,923	-	-	\$3,070,952	\$645,756	\$3,716,70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248)	(94,248)	-	-	(690,246)	(399,584)	(1,089,83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4,248	-	-	(94,248)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690,246)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	-	
I1	認購權而產生者	651	45,273	-	-	-	-	-	-	45,773	-	45,27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931	-	-	-	-	-	-	10,382	-	10,382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051,652	(4,476)	1,051,652	(4,476)	1,051,652	495,232	1,546,88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76)	(4,476)	(4,476)	(4,476)	(10,004)	(57)	(10,0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7,176	(4,476)	1,047,176	(4,476)	1,041,648	495,175	1,536,82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03,001	59,567	440,371	74,671	1,600,204	395	3,478,209	395	3,478,209	741,347	4,219,55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5,165)	(105,165)	(105,165)	(105,165)	(729,681)	(356,527)	(1,086,20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165	-	-	(729,68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788,795	590,151	1,386,9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141	739,654	-	-	1,296,769	-	1,296,769	-	1,296,769	590,151	1,886,92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519	519	519	-	(26,080)	(34)	(26,11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288	(26,599)	1,297,288	(26,599)	1,270,689	590,117	1,860,8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5,536	(26,599)	\$545,536	(26,599)	\$518,937	\$974,937	\$5,785,94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2,062,646	\$126,204	\$4,808,012	\$126,204	\$4,808,012	\$974,937	\$5,785,9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麒



經理人：曾盛麒



會計主管：洪俊銘

陸 財務概況

葡萄王生果飲品有限公司(附屬子公司)
 台灣葡萄王生果飲品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2,499	\$1,882,60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990)	(4,995)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118)	(9,52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	(2,634,649)
A20010	收益提撥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8)	-
A20100	折舊費用	4,281	205,015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31)	5,472
A20200	攤銷費用	2,289	610	B06700	其他非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59)	(983)
A20300	匯兌費用	(1,472)	(3,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707	23,1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3,432)	(3,387)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50,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2)	14,0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0		C01600	發行長期借款	-	1,8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6,724)	(306,666)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532	(513,825)	C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372	2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14	(1,432)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9,830)	(1,089,8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874)	2,913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1,526,560)	(1,398,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13	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97)	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8)	(2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5,516)	(91,206)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742	58,72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52)	(9,223)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560	1,373,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3	(5,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9,302	\$1,432,5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61	31,2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6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3,060	128,6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32	25,70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241)	30,8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264	(1,913)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357)	(10,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64,735	1,644,7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1	3,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00)	(16,6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6,568)	(324,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3,128	1,306,9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後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四月間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業，民國六十八年與「中國扶桑生兒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〇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市買賣，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藥品製劑、成藥、口服液、飲料及健康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計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

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

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消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

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眾公司) (註)	買賣	60%	6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以下稱BVI葡萄王)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溢昭公司)	買賣	100%	100%
BVI葡萄王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葡萄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葡眾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994,993仟元及4,653,425仟元，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169,428仟元及6,708,035仟元。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2)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或3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商業票券及附買回債券)。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贖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

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7年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6~30年
運輸設備	5~8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46.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

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3~8年	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按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

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4,187	\$3,805
銀行存款	1,045,316	778,767
定期存款	-	50,000
附買回商業票券	699,734	394,771
附買回債券	150,065	205,217
合 計	<u>\$1,899,302</u>	<u>\$1,432,56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345,069	\$720,000
評價調整	993	1,594
小 計	<u>346,062</u>	<u>721,594</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權	87	2,373
合 計	<u>\$346,149</u>	<u>\$723,967</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346,062	\$721,594
非 流 動	87	2,373
合 計	<u>\$346,149</u>	<u>\$723,96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未上市櫃股票	<u>\$28,028</u>	<u>\$28,028</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28,028	28,028
合 計	<u>\$28,028</u>	<u>\$28,028</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美金621仟元(折合新台幣18,482仟元)投資取得薩摩亞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股票621,300股。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間再以美金296仟元(折合新台幣9,526仟元)取得薩摩亞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股票296,400股，持股比例為19%。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未參與薩摩亞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降為18.77%。

(2)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47,845	\$4,995
流動	\$43,385	\$4,995
非流動	4,460	1,860
合計	\$47,845	\$6,855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098	\$8,312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5,098	\$8,31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99,811	\$78,926
減：備抵呆帳	(3,428)	(3,373)
小計	<u>196,383</u>	<u>75,55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	12,720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2,907</u>	<u>12,720</u>
合計	<u>\$199,290</u>	<u>\$88,273</u>

	105.12.31	104.12.31
催收款項	\$-	\$37,488
減：備抵呆帳	-	(37,488)
淨額	<u>\$-</u>	<u>\$-</u>

應收帳款預計逾一年後方可收回已轉列催收款，請參閱附註六.8之說明。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37,488	\$3,373	\$40,86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5	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5,499)	-	(35,499)
匯率影響數	(1,989)	-	(1,989)
105.12.31	<u>\$-</u>	<u>\$3,428</u>	<u>\$3,428</u>
104.1.1	\$38,242	\$3,323	\$41,56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5)	50	25
匯率影響數	(729)	-	(729)
104.12.31	<u>\$37,488</u>	<u>\$3,373</u>	<u>\$40,86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另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105.12.31	\$197,413	\$1,731	\$135	\$11	\$199,290
104.12.31	88,243	-	-	30	88,273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93,293	\$106,490
物 料	22,953	17,65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4,678	94,430
製 成 品	154,041	140,811
商 品	25	93
合 計	\$434,990	\$359,474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為銷貨成本分別為1,265,989仟元及862,71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6,867	\$6,573
存貨盤(盈)虧	(2,028)	1,266
合 計	\$4,839	\$7,839

(3)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貨款	\$11,530	\$5,646
預付土地租金	48,315	54,183
預付設備款	129,820	36,337
用品盤存	7,809	10,541
其他預付費用	13,137	5,293
其他流動資產	5,905	12,192
存出保證金	28,905	17,377
催收款項	2,244	37,488
減：備抵呆帳	(2,244)	(37,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199	19,784
合 計	\$265,620	\$161,353
流 動	\$38,381	\$33,672
非 流 動	227,239	127,681
合 計	\$265,620	\$161,353

(1) 預付土地租金係上海葡萄王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上海松江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上海葡萄王興建廠房使用，租期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至一三三年三月。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按租期年限平均認列費用。

(2) 催收款項係預計逾一年後方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或應收帳款，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另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 2,244 仟元持有擔保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3,060,144	\$1,926	\$2,115,913	\$1,096,275	\$10,349	\$7,300	\$275,085	\$478,646	\$7,045,638
增添	-	-	13,097	20,950	2,898	-	40,162	227,983	305,090
處分	-	(986)	(1,843)	(18,050)	(714)	-	(4,443)	-	(26,036)
重分類	11,548	-	1,000,197	42,280	-	-	13,185	(654,582)	412,628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29,233)	(17,803)	(258)	(210)	(1,391)	-	(48,895)
105.12.31	<u>\$3,071,692</u>	<u>\$940</u>	<u>\$3,098,131</u>	<u>\$1,123,652</u>	<u>\$12,275</u>	<u>\$7,090</u>	<u>\$322,598</u>	<u>\$52,047</u>	<u>\$7,688,425</u>
104.1.1	\$926,167	\$1,926	\$1,046,891	\$1,054,296	\$7,718	\$7,374	\$261,451	\$111,687	\$3,417,510
增添	2,133,977	-	997,364	2,723	1,138	150	28,918	384,580	3,548,850
處分	-	-	(26,946)	(13,911)	(426)	(169)	(16,779)	-	(58,231)
重分類	-	-	105,744	57,729	1,990	-	1,540	-	167,003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7,140)	(4,562)	(71)	(55)	(45)	(17,621)	(29,494)
104.12.31	<u>\$3,060,144</u>	<u>\$1,926</u>	<u>\$2,115,913</u>	<u>\$1,096,275</u>	<u>\$10,349</u>	<u>\$7,300</u>	<u>\$275,085</u>	<u>\$478,646</u>	<u>\$7,045,638</u>
累計折舊：									
105.1.1	\$-	\$1,270	\$438,810	\$813,202	\$7,236	\$3,761	\$184,657	\$-	\$1,448,936
折舊	-	143	79,766	85,418	997	1,793	36,898	-	205,015
處分	-	(986)	(1,843)	(17,255)	(642)	-	(3,804)	-	(24,530)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7,577)	(16,139)	(261)	(84)	(1,312)	-	(25,373)
105.12.31	<u>\$-</u>	<u>\$427</u>	<u>\$509,156</u>	<u>\$865,226</u>	<u>\$7,330</u>	<u>\$5,470</u>	<u>\$216,439</u>	<u>\$-</u>	<u>\$1,604,048</u>
104.1.1	\$-	\$1,152	\$408,274	\$762,640	\$7,061	\$2,807	\$167,696	\$-	\$1,349,630
折舊	-	118	50,341	64,606	670	1,052	32,994	-	149,781
處分	-	-	(17,973)	(9,975)	(426)	(78)	(15,720)	-	(44,172)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1,832)	(4,069)	(69)	(20)	(313)	-	(6,303)
104.12.31	<u>\$-</u>	<u>\$1,270</u>	<u>\$438,810</u>	<u>\$813,202</u>	<u>\$7,236</u>	<u>\$3,761</u>	<u>\$184,657</u>	<u>\$-</u>	<u>\$1,448,93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071,692</u>	<u>\$513</u>	<u>\$2,588,975</u>	<u>\$258,426</u>	<u>\$4,945</u>	<u>\$1,620</u>	<u>\$106,159</u>	<u>\$52,047</u>	<u>\$6,084,377</u>
104.12.31	<u>\$3,060,144</u>	<u>\$656</u>	<u>\$1,677,103</u>	<u>\$283,073</u>	<u>\$3,113</u>	<u>\$3,539</u>	<u>\$90,428</u>	<u>\$478,646</u>	<u>\$5,596,702</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電力及廢水處理設備、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60年、8-25年及5-3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都市計畫主要道路拓寬工程，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徵收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本公司已收取部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償款淨額為99,217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10.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投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資性不動產			
105.1.1及 105.12.31	\$185,985	\$-	\$-	\$185,985	\$-	\$185,985
104.1.1及 104.12.31	\$185,985	\$-	\$-	\$185,985	\$-	\$185,985

(1)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7,692仟元及233,57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土地之公告現值價格評價。

(3)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中包括向債務人收取積欠款項，而取得農地計5,600仟元，信託登記所有權於本公司前董事長曾水照先生，該地將於信託登記所有權移轉予現任董事長曾盛麟先生後，開立保證票據5,600仟元予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5.1.1	\$13,955	\$-	\$13,955
增添－單獨取得	2,672	15,049	17,721
105.12.31	<u>\$16,627</u>	<u>\$15,049</u>	<u>\$31,676</u>
104.1.1	\$11,361	\$-	\$11,361
增添－單獨取得	2,594	-	2,594
104.12.31	<u>\$13,955</u>	<u>\$-</u>	<u>\$13,955</u>
累計攤銷：			
105.1.1	\$760	\$-	\$760
攤銷	1,991	2,290	4,281
105.12.31	<u>\$2,751</u>	<u>\$2,290</u>	<u>\$5,041</u>
104.1.1	\$150	\$-	\$150
攤銷	610	-	610
104.12.31	<u>\$760</u>	<u>\$-</u>	<u>\$76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3,876</u>	<u>\$12,759</u>	<u>\$26,635</u>
104.12.31	<u>\$13,195</u>	<u>\$-</u>	<u>\$13,19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4,281</u>	<u>\$610</u>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99%	<u>\$50,000</u>	<u>\$-</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26,200仟元及1,268,566仟元。

(3)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直銷商獎金	\$879,100	\$729,8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247	104,559
應付員工酬勞	237,155	177,919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830	25,186
應付其他費用	131,238	102,306
應付設備款	204,039	128,956
應付營業稅	74,581	45,521
其 他	10,023	3,511
合 計	<u>\$1,686,213</u>	<u>\$1,317,835</u>

14.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貨款	\$42,309	\$48,263
預收租金	5,478	7,325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7,500	-
其他流動負債	119,381	15,617
合 計	<u>\$174,668</u>	<u>\$71,205</u>

上述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帳列情形如下：

	銷貨退回 及折讓
105.1.1	\$-
當期新增	7,500
105.12.31	<u>\$7,500</u>
105.12.31	
流 動	\$7,500
非流動	-
合 計	<u>\$7,500</u>
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受涉嫌將過期品改標一事之新聞事件波及，本公司為避免消費者疑慮，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前接受消費者退貨，本公司已將產品退回損失7,500仟元估列入帳。

15.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68,981	\$946,1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168,981	\$946,164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3,200	\$988,900
應付利息補償金金額	1,302	7,435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521)	(50,171)
小 計	168,981	946,1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168,981	\$946,16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87	\$2,373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7,842	\$44,770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3。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c)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d)轉換辦法：

①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②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9月27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8月26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

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③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70.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105年7月24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165.9元。

- ④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

(e)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9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7月17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3)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826,800仟元及11,100仟元。

16. 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0	1.44%	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7日至119年5月27日止。自106年5月27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486,610	1.44%	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7日至124年5月27日止。自105年5月27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	-%	註1
小計	986,610		
減：一年內到期	(43,087)		
合計	<u>\$943,523</u>		

註1:本集團有關兆豐銀行擔保借款，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間全數償還。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800,000	1.58%	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7日至119年5月27日止。自106年5月27日起，採年金法按月還本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500,000	1.65%	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7日至124年5月27日止。自105年5月27日起，採年金法按月還本付息。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93,334	1.688%	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7日至119年5月27日止，以3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3,333仟元。
小計	1,493,334		
減：一年內到期	(26,467)		
合計	<u>\$1,466,867</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長期應付款	\$17,203	\$17,6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22	35,481
存入保證金	20,869	4,4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287	64,727
合計	\$111,881	\$122,306

18.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上海葡萄王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至民國一二三年三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 9 年 3 個月租金。預收租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調節如下：

上	105.12.31	104.12.31
遞期初餘額	\$72,052	\$64,933
預本期新增預收款	14,661	25,990
收本期認列租金收入	(17,832)	(17,768)
稅兌換差額	(5,026)	(1,103)
期末預收租金	\$63,855	\$72,052

列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負債	\$5,478	\$7,3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8,377	64,727
期末預收租金	\$63,855	\$72,052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不可取消之營業承租契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7,238	\$31,9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220	61,078
合計	\$152,458	\$93,046

上述租賃契約係承租科學園區土地、營運中心、倉庫、及小客車之租金費用。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7,207	\$42,209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946仟元及14,39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87仟元及1,814仟元。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17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八年及一一七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761	\$1,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26	778
合 計	<u>\$1,187</u>	<u>\$1,8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u>104.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068	\$45,295	\$48,9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546)</u>	<u>(9,482)</u>	<u>(8,578)</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12,522</u>	<u>\$35,813</u>	<u>\$40,4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48,984	\$8,578	\$40,406
當期服務成本	1,036	-	1,036
利息費用(收入)	963	185	77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0,983	8,763	42,22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78	-	3,578
經驗調整	1,934	-	1,9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1	(51)
小計	5,512	51	5,461
支付之福利	(11,200)	(3,980)	(7,220)
雇主提撥數	-	4,648	(4,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45,295	9,482	35,813
當期服務成本	761	-	761
利息費用(收入)	591	165	42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6,647	9,647	37,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0)	-	(1,050)
經驗調整	452	-	4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	14
小計	(598)	(14)	(584)
支付之福利	(6,981)	-	(6,981)
雇主提撥數	-	16,913	(16,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39,068	\$26,546	\$12,52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005)	\$-	\$(1,189)
折現率減少0.25%	1,050	-	1,24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042	-	1,23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002)	-	(1,18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52,142千元及1,303,00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35,214仟股及130,3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債權人申請轉換11,100千元，換發普通股65,101股，金額651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業經債權人申請轉換815,700千元，換發普通股4,914,070股，金額49,141千元，惟其中1,263,976股，金額12,64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4,363	\$4,36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842	44,770
發行溢價	787,016	10,434
合 計	<u>\$799,221</u>	<u>\$59,56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及葡眾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及葡眾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累積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再將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及葡眾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前，依章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後，並按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數，惟視業務狀況酌與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	葡眾公司
股東及股息紅利	87%	90%
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	11%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5%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

於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9,677	\$105,1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2,120	729,681	6.4	5.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F.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7,538	\$123,8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2,201	891,316	60.35	50.64

G.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741,347	\$645,7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590,151	495,2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6,527)	(399,58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4)	(57)
期末餘額	\$974,937	\$741,347

2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559,406	\$7,052,812
勞務提供收入	624,401	195,043
其他營業收入	1,214	-
合 計	\$9,185,021	\$7,247,855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5,608	\$646,498	\$822,106	\$162,803	\$533,007	\$695,810
勞健保費用	12,846	24,674	37,520	11,160	18,373	29,533
退休金費用	10,006	10,127	20,133	7,911	8,299	16,2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62	20,929	27,491	3,100	13,167	16,267
折舊費用	128,698	76,317	205,015	88,677	61,104	149,781
攤銷費用	-	4,281	4,281	-	610	6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8%為員工酬勞，不超過2%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3,322仟元及30,831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0,745仟元及25,186仟元，其估列

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00,745仟元及25,186仟元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23,322仟元及30,831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葡眾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數分別為65,556仟元及81,946仟元，與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差異15仟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數分別為79,314仟元及99,142仟元，與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432	\$3,387
租金收入	21,660	22,413
股利收入	2	-
其他收入－其他	84,896	66,217
合計	<u>\$109,990</u>	<u>\$92,01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	\$-
淨外幣兌換損益	(611)	(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72	3,592
其他	(66)	(1,646)
合計	<u>\$194</u>	<u>\$1,307</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押金設算利息費用	\$169	\$8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8,168	16,615
公司債利息費用	13,370	6,440
合計	<u>\$31,707</u>	<u>\$23,136</u>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4	\$584	\$(99)	\$4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6,599)	(26,599)	-	(26,599)
合計	<u>\$(26,015)</u>	<u>\$(26,015)</u>	<u>\$(99)</u>	<u>\$(26,114)</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1)	\$(5,461)	\$928	\$(4,5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528)	(5,528)	-	(5,528)
合計	<u>\$(10,989)</u>	<u>\$(10,989)</u>	<u>\$928</u>	<u>\$(10,061)</u>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43,963	\$15,784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8,006	317,5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90)	2,398
所得稅費用	<u>\$425,579</u>	<u>\$335,7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99	(9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9</u>	<u>\$(92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312,499</u>	<u>\$1,882,60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91,091	\$441,5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43,963	15,78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112)	(119,6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0,738)	(2,05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6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25,579</u>	<u>\$335,72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8,463)	\$-	\$-	\$ (68,463)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41	-	-	241
備抵呆帳提列	205	280	-	485
補助收入	-	16,527	-	16,527
存貨報廢未實現	-	42	-	4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	1,275	-	1,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03	(2,344)	-	25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02)	-	(99)	(70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834	610	-	3,4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90	\$ (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3,182)			\$ (46,8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3			\$22,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9,155)			\$ (69,27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68,463)	\$-	\$-	\$(68,463)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41	-	-	241
備抵呆帳提列	205	-	-	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10	(1,907)	-	2,60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30)	-	928	(60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325	(491)	-	2,8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98)</u>	<u>\$9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1,712)</u>			<u>\$(63,1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342</u>			<u>\$5,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0,054)</u>			<u>\$(69,15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1年	\$17,454	\$-	\$17,454	106年
102年	7,346	-	7,346	107年
103年	3,943	-	3,943	108年
104年	24,997	163	24,997	114年
105年	17,315	<u>17,315</u>	-	115年
		<u>\$17,478</u>	<u>\$53,74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1,044仟元及101,782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77,187</u>	<u>\$146,2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59%及18.97%。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葡眾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296,769</u>	<u>\$1,051,65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1,988</u>	<u>130,2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9.82</u>	<u>\$8.07</u>

	105年度	104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96,769	\$1,051,65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2,707	6,333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評價損益	528	(1,7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310,004</u>	<u>\$1,056,19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988	130,24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763	771
轉換公司債(仟股)	4,112	2,03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6,863</u>	<u>133,0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9.57</u>	<u>\$7.94</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除如附註十一揭露之庫藏股外，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葡眾公司	台灣	40%	40%
		<u>105.12.31</u>	<u>104.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葡眾公司		<u>\$974,937</u>	<u>\$741,347</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葡眾公司		<u>\$590,151</u>	<u>\$495,23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葡眾公司		<u>\$356,527</u>	<u>\$399,584</u>

此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8,169,428	\$6,708,0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5,377	\$1,238,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5,290	\$1,237,938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1,467,175	\$1,171,640
非流動資產	3,548,077	3,498,453
流動負債	(1,631,003)	(1,346,440)
非流動負債	(946,907)	(1,470,286)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	\$1,738,734	\$1,497,080
投資活動	(113,470)	(2,027,058)
籌資活動	(1,397,599)	494,57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7,665	\$(35,406)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34,581	\$106,714

上述關係人係本公司飲料及保健類產品總經銷商及子公司傳銷之會員，合併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一般會員價格銷售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2,907	\$12,72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2,907</u>	<u>\$12,720</u>

3.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33,079</u>	<u>\$27,347</u>

4.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381</u>	<u>\$3,848</u>

上述關係人係子公司傳銷之會員，其計付依事業手冊規定，條件與一般會員相同。

5.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642</u>	<u>\$2,172</u>

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或每年初一次收足。

6.管理費用－獎勵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u>	<u>\$177</u>

上述關係人係子公司傳銷之會員，其計付依直銷商會員競賽辦法規定，條件與一般會員相同。

7.管理費用－捐贈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300</u>	<u>\$200</u>

8. 租金收入－不動產租賃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2,723	\$3,628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或每年初一次收足。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701	\$96,877
退職後福利	256	357
合計	\$108,957	\$97,2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做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21,928	\$2,314,312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055,355	1,268,046	長、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60	1,860	園區土地及營運中
－質押定存			房租保證
合計	\$3,181,743	\$3,584,2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302,810仟元。
2. 本公司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廠房興建及機電工程契約總價979,998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63,587仟元。
3. 葡眾公司為營運之需分別於台北、桃園、新竹、豐原、台中、高雄、平鎮、花蓮及台南設立營運據點，除台北營運中心係購入供自用之商業辦公大樓外，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存之租約情形及金額表列如下：

營運據點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金額
台北市	統一企業(股)公司	102.5.1~107.4.30	\$570
新竹市	蔡福清	104.10.1~106.3.31	110
新竹市	林壯隆、吳宜琬	105.11.1~110.10.31	320
豐原區	林芬玲	103.6.1~106.5.31	70
台中市	普臨有限公司(註)	96.11.1~116.11.1	220
台中市	普臨有限公司(註)	99.4.1~119.3.31	129
高雄市	本公司	105.8.1~108.7.31	236
平鎮市	本公司	105.4.1~106.3.31	48
花蓮市	劉醇厚、劉醇隆	103.3.1~106.2.28	130
台南市	國泰人壽(股)公司	105.3.21~110.7.31	799

註：普臨有限公司由葡眾公司總經理主張由其出資設立，登記之唯一董事及股東為林愈得君，在請求林君返還並變更股東為葡眾公司總經理未果下，乃向法院提請借名登記撤銷之裁判，倘若最終敗訴確定，則該公司與葡眾公司自始即無關係，因此，葡眾公司總經理在終止借名登記請求變更該公司股東登記名義人經法院裁判確定前，僅為資金提供者，故未將葡眾公司給付該公司之租金支出(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均為 4,198 仟元)於附註七中揭露。

4.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向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雲端版直銷業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使用權，合約總價款為 19,780 仟元，採分期支付方式於簽約後 2 年內開立 24 期支票分次平均兌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軟體系統仍處建置狀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預定買回數量為 3,000,000 股，買回區間價格為 118 元至 349.5 元。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止，已買回股份數量為 508,000 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179.26 元。
2. 葡眾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承租電腦軟體及硬體租用維護合約；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增加物流管理等軟體租用及維護合約，係透過與「FI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簽立合約而使用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服務，葡眾公司總經理因遭調查局調查相關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代「FI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歸還於上開期間之居間利潤17,607仟元，受限於調查機關之偵查結果尚未終結，葡眾公司將收取之款項帳列於「暫收款」科目，最終將依法院判決結果，或返還前開款項或轉列適當科目。

- 3.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受涉嫌將過期品改標一事之新聞事件波及，本公司為避免消費者疑慮，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前接受消費者退貨，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產品退回損失7,500仟元估列入帳，請詳附註六.14說明，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實際退貨金額為5,838仟元。有關該事件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處檢調單位偵訊程序中，尚無法合理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346,062	\$721,59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	2,373
小計	346,149	723,96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8	28,0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95,115	1,428,7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	47,845	6,855
應收票據淨額	5,098	8,312
應收帳款淨額	196,383	75,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07	12,720
其他應收款	4,056	1,688
小計	2,151,404	1,533,883
合計	\$2,525,581	\$2,285,87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
應付票據	11,335	774
應付帳款	186,737	152,077
其他應付款	1,686,213	1,317,8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079	27,347
應付公司債	168,981	946,1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986,610	1,493,334
長期應付款	17,203	17,601
合 計	<u>\$3,140,158</u>	<u>\$3,955,13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

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867仟元及80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06仟元及減少/增加5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並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以及貨幣型基金等，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貨幣型基金，當該等基金淨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303仟元及36,08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

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0,039	\$-	\$-	\$-	\$-	\$50,039
應付票據	11,335	-	-	-	-	11,335
應付帳款	186,737	-	-	-	-	186,737
其他應付款	1,484,623	234,669	-	-	-	1,719,292
應付公司債	-	-	174,502	-	-	174,502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21,656	36,822	73,644	220,933	773,991	1,127,046
長期應付款	-	-	-	-	17,203	17,203
104.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774	\$-	\$-	\$-	\$-	\$774
應付帳款	152,077	-	-	-	-	152,077
其他應付款	1,169,578	175,604	-	-	-	1,345,182
應付公司債	-	-	-	996,335	-	996,335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23,832	29,875	92,954	349,027	1,240,617	1,736,305
長期應付款	-	-	-	-	17,601	17,60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人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人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8,981	\$946,164	\$169,597	\$953,695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5。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346,062	\$-	\$-	\$346,06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87	87
合計	\$346,062	\$-	\$87	\$346,14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721,594	\$-	\$-	\$721,59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373	2,373
合計	\$721,594	\$-	\$2,373	\$723,96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01.01	\$2,373
105年度公司債轉換	(1,758)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
105.12.31	<u>\$87</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為(528)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31.94%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無 影響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43.08%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將 減少593仟元/89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47,692	\$247,692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5)	\$-	\$-	\$169,597	\$169,59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33,575	\$233,575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5)	\$-	\$-	\$953,695	\$953,695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09	32.03	\$141,233	\$848	32.72	\$27,7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5	32.03	\$22,566	\$608	32.44	\$19,70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11)仟元及(63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3,766,807	\$4,392,809
資產總額	\$9,549,756	\$8,612,365
負債比率	39.44%	51.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五。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葡葡 王企業有 限公司	生產顆粒劑、口服液、膠囊劑、片劑、 其他食品、食品原料、固體飲料、糖 物蛋白飲料、含乳飲料、茶飲料，銷 售自產產品，進行相關技術服務	美金 27,900 千元	(註 1(2)) (註 3)	\$495,672 (美金 16,350 仟 元)	\$352,000 (美金 11,000 仟 元)(註 5)	\$-	\$847,672 (美金 27,350 仟 元)	\$227,182 (註 2(B))	100%	\$227,182 (註 2(B))	\$416,094	\$-
上海裕崧 冷凍倉儲 有限公司	冷凍、冷藏、恆溫及深層冷凍等基礎 性倉儲(危險品、食品除外)、庫存管 理服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行 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美金 4,890 千元	(註 1(2)) (註 4)	\$26,794 (美金 878 仟 元)	\$-	\$-	\$26,794 (美金 878 仟元)	\$- (註 2(3))	18.77%	\$- (註 2(3))	\$28,00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核	\$874,466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金額赴大陸	\$3,469,769	規定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874,466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金額赴大陸	\$3,469,769	規定投資限額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3)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透過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再投資上海裕裕冷凍倉儲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匯出美金 3,690 仟元及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以自有資金美金 600 仟元，暨其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之價權轉增資之美金為 6,710 仟元，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11,000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產品通路及提供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直銷、經銷及代工為應報導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5.12.31

	應報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消除	集團合計	
	直銷部門	經銷部門	代工部門	小計	(註 1)		(註 2)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8,169,428	\$325,653	\$689,940	\$9,185,021	\$-	\$-	\$9,185,021
收入							
部門間收入	1,427,275	129,443	2,542	1,559,260	-	(1,559,260)	-
收入合計	\$9,596,703	\$455,096	\$692,482	\$10,744,28	\$-	\$(1,559,260)	\$9,185,021
				1			
利息費用	\$30,910	\$646	\$151	\$31,707	\$-	\$-	\$31,707
折舊與攤銷	\$188,649	\$5,888	\$14,492	\$209,029	\$-	\$267	\$209,296
部門損益	\$2,133,867	\$15,889	\$162,743	\$2,312,499	\$-	\$-	\$2,312,499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708,379	\$24,228	\$23,615	\$756,222	\$-	\$-	\$756,222
部門資產	\$10,657,959	\$317,487	\$850,884	\$11,826,33	\$-	\$(2,276,574)	\$9,549,756
				0			
部門負債	\$3,648,606	\$122,713	\$265,169	\$4,036,488	\$-	\$(269,681)	\$3,766,807

104.12.31

	直銷部門	經銷部門	代工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註 1)	調節及消除 (註 2)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6,708,035	\$261,859	\$272,344	\$7,242,238	\$5,617	\$-	\$7,247,855
收入							
部門間收入	1,163,949	-	3,167	1,167,116	-	(1,167,116)	-
收入合計	\$7,871,984	\$261,859	\$275,511	\$8,409,354	\$5,617	\$(1,167,116)	\$7,247,855
利息費用	\$20,654	\$1,334	\$1,148	\$23,136	\$-	\$-	\$23,136
折舊與攤銷	\$100,779	\$19,932	\$29,420	\$150,131	\$-	\$260	\$150,391
部門損益	\$1,956,092	\$8,757	\$(73,269)	\$1,891,580	\$(11,865)	\$2,889	\$1,882,604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2,026,777	\$600,364	\$20,371	\$2,647,152	\$-	\$-	\$2,647,152
部門資產	\$7,804,425	\$1,068,537	\$1,375,808	\$10,248,770	\$-	\$(1,636,405)	\$8,612,365
部門負債	\$3,796,201	\$327,241	\$451,552	\$4,574,994	\$-	\$(182,185)	\$4,392,809

註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一個營運部門，即其他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並反映於「調節及消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消除因未有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詳細之調節內容。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0,744,281	\$8,409,354
其他收入	-	5,617
銷除部門間收入	(1,559,260)	(1,167,116)
集團收入	<u>\$9,185,021</u>	<u>\$7,247,855</u>

(2)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312,499	\$1,891,580
其他損益	-	(11,865)
減除部門間利益	-	2,889
稅前淨利	<u>\$2,312,499</u>	<u>\$1,882,604</u>

(3)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1,826,330	\$10,248,770
其他資產	-	-
其他未分攤金額	(2,276,574)	(1,636,405)
集團資產	<u>\$9,549,756</u>	<u>\$8,612,365</u>

(4)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4,036,488	\$4,574,994
其他負債	-	-
其他未分攤金額	(269,681)	(182,185)
集團負債	<u>\$3,766,807</u>	<u>\$4,392,809</u>

(5)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節	
利息費用	\$31,707	\$-	\$31,70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56,222	-	756,222
折舊及攤銷	209,296	-	209,296

民國一〇四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節	
利息費用	\$23,136	\$-	\$23,13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647,152	-	2,647,152
折舊及攤銷	150,391	-	150,391

3.產品及勞務之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保健食品	\$8,206,235	\$6,790,925
飲料品	228,934	109,868
受託代工	624,401	195,043
其他	125,451	152,019
合計	<u>\$9,185,021</u>	<u>\$7,247,855</u>

4.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	\$8,584,390	\$6,927,131
中國大陸	600,019	312,363
其他國家	612	8,361
合計	<u>\$9,185,021</u>	<u>\$7,247,85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台 灣	\$6,174,858	\$5,549,578
中國大陸	347,530	373,985
合 計	<u>\$6,522,388</u>	<u>\$5,923,563</u>

5.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皆未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 際 助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Y	N
0	葡萄王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 業有限公司	3	\$1,901,139	\$93,930	\$93,930	\$-	\$93,930	2.22%	\$2,027,881	Y	N	Y	Y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附表二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貨幣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5,825.24	\$40,334		\$40,334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0.00	50,117		50,117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70,929.63	100,461		100,461
	華商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6,670.60	50,061		50,061
	合計			\$240,973			\$240,973
葡萄企業(股)公司	股票-薩摩亞 FI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700.00	\$28,008	18.77%	\$28,008 (註3)
	新聚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	-	20 (註3)
	合計			\$28,028			\$28,028
	貨幣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5,225.39	\$35,025		\$35,025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7,437.66	35,032		35,032
	日盛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8,035.26	35,032		35,032
	合計			\$105,089			\$105,08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以帳面金額列示。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眾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27,275	78.08%	月結一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138,130	54.26%	註2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溢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9,443	7.08%	月結四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64,777	25.45%	註2
葡眾企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27,275	100.00%	月結一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138,130)	92.51%	註2
溢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9,443	100.00%	月結四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64,777)	100.00%	註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98,018	#####	24,890,000	100.00%	\$531,966	\$129,413	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化粧品、運動器材、清潔用品等代理進口、批發、銷售	15,000	15,000	10,560,000	60.00%	1,445,590	885,835 (註1)	子公司	
	溢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日常用品、電器等批發、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2,523	(17,314)	子公司	
	合 計							\$1,990,079	\$997,934		

註1：已調整存貨轉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610千元。

註2：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關 連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上海葡萄王企 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2,833 — (美金13,239仟元)	\$112,063 — (美金3,475仟元)	\$112,063 — (美金3,475仟元)	-	(2)	-	營運週轉	-	-	-	\$2,112,377 (註2)	\$2,112,377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國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葡葡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上海葡葡王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063 (美金3,475千元)	-	\$-	-	\$-	\$-
葡葡王生技(股)公司	葡眾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138,130	10.97	\$-	-	\$138,130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內湖總部大樓	105.04.26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無

註1：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內湖總部大樓發包進行相關結構變更及裝修工程，截至財務報導日，該裝修工程已進入裝修發包階段。

葡萄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葡萄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27,275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15.54%
0	葡萄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8,130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1.45%
0	葡萄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9,443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1.41%
0	葡萄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4,777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68%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34,974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皆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期限

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445,590 仟元及 1,098,18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4.36% 及 21.7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85,835 仟元及 742,84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3.85 % 及 6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2) 仟元及 (86) 仟元，分別

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20 % 及 0.8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378	5.90	\$278,456	5.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973	4.06	680,997	13.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5	0.01	7,997	0.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281	0.76	52,631	1.0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833	3.47	137,878	2.7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1	0.04	716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595	1.12	57,027	1.13		
130x	存貨	334,974	5.65	306,558	6.06		
1410	預付款項	7,345	0.12	7,489	0.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8	0.06	2,543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7,523	21.19	1,532,292	30.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	-	2,373	0.0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8	0.47	28,028	0.55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00	0.0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0,079	33.54	1,440,386	28.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534	38.40	1,751,836	34.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5,621	3.97	235,888	4.66		
1780	無形資產	26,278	0.44	13,195	0.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70	0.31	2,835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54	1.63	52,371	1.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76,451	78.81	3,526,912	69.71		
1xxx	資產總計	\$5,933,974	100.00	\$5,059,20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2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50,000	0.84	\$-	-
2150	銀行借款		141	-	235	0.01
2170	應付票據		101,078	1.70	122,134	2.41
2200	應付帳款		515,479	8.69	348,708	6.89
2230	其他應付款		79,499	1.34	52,957	1.05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114,273	1.93	5,083	0.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860,470	14.50	529,117	10.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168,981	2.85	946,164	18.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69,272	1.16	69,155	1.3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17及19	27,239	0.46	36,559	0.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492	4.47	1,051,878	20.79
2xxx	負債總計		1,125,962	18.97	1,580,995	31.25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6及.20	1,352,142	22.79	1,303,001	25.76
3110	資本公積	六.20	799,221	13.47	59,567	1.18
3200	保留盈餘	六.2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45,536	9.19	440,371	8.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71	1.26	74,671	1.4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2,646	34.76	1,600,204	31.63
3400	其他權益		(26,204)	(0.44)	395	0.01
3xxx	權益總計		4,808,012	81.03	3,478,209	68.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33,974	100.00	\$5,059,20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828,031	100.00	\$1,546,0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62,176)	(47.16)	(731,556)	(47.32)
5900	營業毛利		965,855	52.84	814,485	52.68
591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3,590)	(0.20)	2,889	0.1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2,265	52.64	817,374	52.8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106)	(15.38)	(234,254)	(15.15)
6200	管理費用		(245,757)	(13.44)	(172,434)	(11.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032)	(6.24)	(95,501)	(6.1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40,895)	(35.06)	(502,189)	(32.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370	17.58	315,185	20.39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80,192	4.39	75,475	4.8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七	1,384	0.07	1,415	0.09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3,504)	(0.74)	(6,523)	(0.4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97,934	54.59	747,830	48.37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006	58.31	818,197	52.92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1,387,376	75.89	1,133,382	73.31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90,607)	(4.95)	(81,730)	(5.29)
8300	本期淨利		1,296,769	70.94	1,051,652	68.0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8	0.04	(5,289)	(0.3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	-	(103)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	(0.01)	916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99)	(1.46)	(5,528)	(0.3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80)	(1.43)	(10,004)	(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689	69.51	\$1,041,648	67.37
	每股盈餘(元)		\$9.82		\$8.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9.57		\$7.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暉



經理人：曾盛暉

會計主管：洪俊銘



陸 財務概況


 新南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概況變動表
 民國105年1-12月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3,070,952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2,350	\$4,363	\$346,123	\$74,671	\$1,337,522	\$5,92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248		(94,2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246)				(690,24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273							45,273
I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582
D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1	9,931							1,051,65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76)
D5	104年度淨利									(5,52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0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03,001	59,567	440,371	74,671	1,047,176	395			1,041,6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165		(105,165)				(729,68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9,681)				
I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88,795
D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141	739,654							1,296,769
D3	105年度淨利									(26,080)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599)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68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2,062,646	\$26,204			\$4,808,0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會計主管：洪俊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附前淨利	\$1,387,376	\$1,133,3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攤提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1,344	97,094		
A20200	攤銷費用	4,271	61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44			
A20400	呆帳撥回	(1,291)	(3,184)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504	6,523		
A21000	利息費用	(660)	(991)		
A21200	股利收入	(2)			
A21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97,934)	(747,8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8	14,056		
A2390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3,590	(2,8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1,843	(575,68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32	(1,1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0	9,6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955)	(12,8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85)	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68)	(20,68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416)	(70,0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	(3,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5)	(1,7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4)	(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56)	19,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058	17,213		
A32210	預收帳項(增加)減少	2,182	1,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918	25		
A32240	透過損利負債增加(減少)	(22,237)	(10,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7,731	(152,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0	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	(83)		
A33500	遞延(支付)之所得稅	(79,800)	(72,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8,457	(223,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8	取得無法按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700	處分保證金增加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B07600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CCC	籌募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C01200	發行公司債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籌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四月間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業，民國六十八年與「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〇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市買賣，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藥品製劑、成藥、口服液、飲料及健康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

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

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消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要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商業票券)。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體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贖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

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宜且有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7年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6~30年
運輸設備	5~8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3~8年	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按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

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72	\$134
活期存款	249,951	178,264
支票存款	90	58
附買回商業票券	100,165	100,000
合 計	<u>\$350,378</u>	<u>\$278,45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240,069	\$680,000
評價調整	904	997
小 計	<u>240,973</u>	<u>680,997</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權	87	2,373
合 計	<u>\$241,060</u>	<u>\$683,370</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240,973	\$680,997
非 流 動	87	2,373
合 計	<u>\$241,060</u>	<u>\$683,37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未上市櫃股票	<u>\$28,028</u>	<u>\$28,028</u>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28,028	28,028
合 計	<u>\$28,028</u>	<u>\$28,028</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美金621仟元(折合新台幣18,482仟元)投資取得薩摩亞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股票621,300股。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間再以美金296仟元(折合新台幣9,526仟元)取得薩摩亞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股票296,400股，持股比率為19%。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未參與薩摩亞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之現金增資，持股比率降為18.77%。

(2)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2,600	\$-
流動	\$-	\$-
非流動	\$2,600	\$-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65	\$7,997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265	\$7,99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8,460	\$55,810
減：備抵呆帳	(3,179)	(3,179)
小計	45,281	52,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833	137,878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05,833	137,878
淨額	\$251,114	\$190,50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及105.12.31	\$-	\$3,179	\$3,179
104.1.1及104.12.31	\$-	\$3,179	\$3,17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105.12.31	\$235,691	\$15,423	\$-	\$-	\$251,114
104.12.31	\$190,509	\$-	\$-	\$-	\$190,509

7. 存貨淨額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3,310	\$95,592
物 料	22,940	17,625
半成品及在製品	151,182	91,150
製 成 品	97,517	102,098
商 品	25	93
合 計	\$334,974	\$306,558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862,176仟元及731,55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6,867	\$6,573
存貨盤(盈)虧	(2,028)	1,266
合 計	\$4,839	\$7,839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590	60.00	\$1,098,186	60.00
GRAPE KING 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531,966	100.00	312,363	100.00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12,523	100.00	29,837	100.00
合 計	<u>\$1,990,079</u>		<u>\$1,440,386</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貨款	\$5,423	\$5,363
預付設備款	67,686	27,199
其他預付費用	1,843	2,126
其他流動資產	3,457	2,543
催收款項	2,244	-
減：備抵呆帳	(2,244)	-
存出保證金	13,968	10,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000	15,000
合 計	<u>\$107,377</u>	<u>\$62,403</u>
流 動	\$10,723	\$10,032
非 流 動	96,654	52,371
合 計	<u>\$107,377</u>	<u>\$62,403</u>

催收款項係預計逾一年後方可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另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 2,244 仟元持有擔保品。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								合計
	土地	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本：									
105.1.1	\$630,165	\$1,926	\$596,007	\$860,863	\$6,717	\$4,512	\$141,995	\$478,646	\$2,720,831
增添	-	-	5,602	15,074	2,345	-	15,269	-	38,290
處分	-	(986)	(1,842)	(17,546)	-	-	(3,300)	-	(23,674)
重分類	11,547	-	1,000,196	42,280	-	-	13,212	(426,599)	640,636
105.12.31	\$641,712	\$940	\$1,599,963	\$900,671	\$9,062	\$4,512	\$167,176	\$52,047	\$3,376,083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1.1	\$443,492	\$1,926	\$508,652	\$814,709	\$4,015	\$4,531	\$130,391	\$111,687	\$2,019,403
增添	186,673	-	8,557	2,336	1,138	150	26,644	384,580	610,078
處分	-	-	(26,946)	(13,911)	(426)	(169)	(16,580)	-	(58,032)
重分類	-	-	105,744	57,729	1,990	-	1,540	(17,621)	149,382
104.12.31	\$630,165	\$1,926	\$596,007	\$860,863	\$6,717	\$4,512	\$141,995	\$478,646	\$2,720,831
累計折舊：									
105.1.1	\$-	\$1,270	\$282,187	\$600,982	\$3,604	\$2,667	\$78,285	\$-	\$968,995
折舊	-	143	40,865	81,762	931	1,736	25,640	-	151,077
處分	-	(986)	(1,842)	(16,921)	-	-	(2,774)	-	(22,523)
105.12.31	\$-	\$427	\$321,210	\$665,823	\$4,535	\$4,403	\$101,151	\$-	\$1,097,549
104.1.1	\$-	\$1,152	\$281,017	\$550,778	\$3,506	\$1,753	\$77,930	\$-	\$916,136
折舊	-	118	19,143	60,179	523	992	15,880	-	96,835
處分	-	-	(17,973)	(9,975)	(425)	(78)	(15,525)	-	(43,976)
104.12.31	\$-	\$1,270	\$282,187	\$600,982	\$3,604	\$2,667	\$78,285	\$-	\$968,995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641,712	\$513	\$1,278,753	\$234,848	\$4,527	\$109	\$66,025	\$52,047	\$2,278,534
104.12.31	\$630,165	\$656	\$313,820	\$259,881	\$3,113	\$1,845	\$63,710	\$478,646	\$1,751,836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電力及廢水處理設備、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60年、8~25年及5~3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都市計畫主要道路拓寬工程，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徵收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本公司已收取部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償款淨額為99,217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05.1.1	\$225,109	\$12,250	\$237,359	\$(1,471)	\$235,888
提列折舊	-	-	-	(267)	(267)
105.12.31	\$225,109	\$12,250	\$237,359	\$(1,738)	\$235,621
104.1.1	\$225,109	\$12,250	\$237,359	\$(1,212)	\$236,147
提列折舊	-	-	-	(259)	(259)
104.12.31	\$225,109	\$12,250	\$237,359	\$(1,471)	\$235,888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832	\$2,83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67)	(259)
合 計	\$2,565	\$2,573

-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64,191仟元及326,71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或土地之公告現值價格評價。
-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中包括向債務人收取積欠款項，而取得農地計5,600仟元，信託登記所有權於本公司前董事長曾水照先生，該地將於信託登記所有權轉移予現任董事長曾盛麟先生後，開立保證票據5,600仟元予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5.1.1	\$13,955	\$-	\$13,955
增添－單獨取得	2,305	15,049	17,354
105.12.31	\$16,260	\$15,049	\$31,309
104.1.1	\$11,361	\$-	\$11,361
增添－單獨取得	2,594	-	2,594
104.12.31	\$13,955	\$-	\$13,955
累計攤銷：			
105.1.1	\$760	\$-	\$760
攤銷	1,981	2,290	4,271
105.12.31	\$2,741	\$2,290	\$5,031
104.1.1	\$150	\$-	\$150
攤銷	610	-	610
104.12.31	\$760	\$-	\$76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3,519	\$12,759	\$26,278
104.12.31	\$13,195	\$-	\$13,19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管理費用	\$4,271	\$610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99%	\$50,000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12,810仟元及561,900仟元。

(3)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744	\$64,054
應付員工酬勞	157,841	112,362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831	25,186
應付其他費用	52,464	42,260
應付設備款	200,017	100,304
應付營業稅	2,000	2,992
其 他	1,582	1,550
合 計	<u>\$515,479</u>	<u>\$348,708</u>

15.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貨款	\$2,482	\$3,210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7,500	-
其他流動負債	104,291	1,873
合 計	<u>\$114,273</u>	<u>\$5,083</u>

上述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帳列情形如下：

	銷貨退回 及折讓
105.1.1	\$-
當期新增	7,500
105.12.31	<u>\$7,500</u>
105.12.31	
流 動	\$7,500
非流動	-
合 計	<u>\$7,500</u>

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受涉嫌將過期品改標一事之新聞事件波及，本公司為避免消費者疑慮，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前接受消費者退貨，本公司已將產品退回損失7,500仟元估列入帳。

16.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68,981	\$946,1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168,981</u>	<u>\$946,164</u>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3,200	\$988,900
應付利息補償金額	1,302	7,435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521)	(50,171)
小 計	<u>168,981</u>	<u>946,16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168,981</u>	<u>\$946,164</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u>\$87</u>	<u>\$2,373</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7,842</u>	<u>\$44,770</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3。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c)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d)轉換辦法：

①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②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9月27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8月26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③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70.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105年7月24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165.9元。

- ④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

(e)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9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7月17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3)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826,800仟元及11,100仟元。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34	\$33,659
存入保證金	13,595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10	-
合 計	<u>\$27,239</u>	<u>\$36,559</u>

18.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承租契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5,633	\$9,6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049	1,128
合計	<u>\$44,682</u>	<u>\$10,768</u>

上述租賃契約係承租科學園區土地、倉庫及小客車之租金費用。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6,450</u>	<u>\$16,677</u>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570仟元及7,14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79仟元及1,548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81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八年及一一七年期到。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80	\$7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99	749
合計	<u>\$979</u>	<u>\$1,54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725	\$37,311	\$41,5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991)	(3,318)	(2,9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10,734</u>	<u>\$33,993</u>	<u>\$38,6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41,588	\$2,912	\$38,676
當期服務成本	799	-	799
利息費用(收入)	829	80	7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43,216</u>	<u>2,992</u>	<u>40,22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15	-	3,415
經驗調整	1,879	-	1,87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	(5)
小計	<u>5,294</u>	<u>5</u>	<u>5,289</u>
支付之福利	(11,199)	(3,981)	(7,218)
雇主提撥數	-	4,302	(4,3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u>37,311</u>	<u>3,318</u>	<u>33,993</u>
當期服務成本	580	-	580
利息費用(收入)	463	64	39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38,354</u>	<u>3,382</u>	<u>34,97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0)	-	(1,050)
經驗調整	404	-	4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2	(42)
小計	<u>(646)</u>	<u>42</u>	<u>(688)</u>
支付之福利	(6,983)	-	(6,983)
雇主提撥數	-	16,567	(16,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u>\$30,725</u>	<u>\$19,991</u>	<u>\$10,734</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005)	\$-	\$(1,189)
折現率減少0.25%	1,050	-	1,24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042	-	1,23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002)	-	(1,18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52,142千元及1,303,00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35,214仟股及130,3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業經債權人申請轉換11,100千元，換發普通股65,101股，金額651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業經債權人申請轉換815,700千元，換發普通股4,914,070股，金額49,141千元，惟其中1,263,976股，金額12,64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4,363	\$4,36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842	44,770
發行溢價	787,016	10,434
合計	\$799,221	\$59,56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累積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再將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前，依章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並按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數，惟視業務狀況酌與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u>本公司</u>
股東及股息紅利	87%
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	11%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9,677	\$105,1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2,120	729,681	6.4	5.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2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96,315	\$1,511,111
勞務提供收入	30,502	34,930
其他	1,214	-
合計	<u>\$1,828,031</u>	<u>\$1,546,041</u>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926	\$218,590	\$369,516	\$137,120	\$173,274	\$310,394
勞健保費用	8,516	9,832	18,348	9,317	7,536	16,853
退休金費用	4,438	4,111	8,549	4,828	3,866	8,6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17	2,867	8,084	2,084	2,615	4,699
折舊費用	118,004	33,340	151,344	79,167	17,927	97,094
攤銷費用	-	4,271	4,271	-	610	61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22人及294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8%為員工酬勞，不超過2%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3,322仟元及30,831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0,745仟元及25,186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00,745仟元及25,186仟元，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23,322仟元及30,831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660	\$991
租金收入	6,250	7,150
董事酬勞	66,095	54,630
股利收入	2	-
其他收入—其他	7,185	12,704
合 計	<u>\$80,192</u>	<u>\$75,47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9)	\$(87)
淨外幣兌換(損)益	738	(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91	3,184
其 他	(266)	(1,512)
合 計	<u>\$1,384</u>	<u>\$1,415</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99	\$2
押金設算利息費用	35	81
公司債利息費用	13,370	6,440
合 計	<u>\$13,504</u>	<u>\$6,523</u>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8	\$688	\$(117)	\$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	(63)	11	(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599)	(26,599)	-	(26,599)
合 計	<u>\$(25,974)</u>	<u>\$(25,974)</u>	<u>\$(106)</u>	<u>\$(26,08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89)	\$(5,289)	\$899	\$(4,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3)	(103)	17	(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528)	(5,528)	-	(5,528)
合 計	<u>\$(10,920)</u>	<u>\$(10,920)</u>	<u>\$916</u>	<u>\$(10,004)</u>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4,662	\$64,05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1,680	15,7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35)	1,893
所得稅費用	<u>\$90,607</u>	<u>\$81,7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	(1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	(8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6</u>	<u>\$(91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387,376</u>	<u>\$1,133,38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5,854	\$192,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00)	(9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680	15,78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1)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4,876)	(125,7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90,607</u>	<u>\$81,73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68,463)	\$-	\$-	\$(68,463)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41	-	-	241
備抵呆帳提列	205	280	-	485
存貨報廢未實現	-	42	-	4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	1,275	-	1,275
補助收入	-	16,527	-	16,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89	(2,389)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92)	-	(117)	(8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735)</u>	<u>\$ (1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6,320)</u>			<u>\$ (50,7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835</u>			<u>\$ 18,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9,155)</u>			<u>\$ (69,272)</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68,463)	\$-	\$-	\$(68,463)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41	-	-	241
備抵呆帳提列	205	-	-	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82	(1,893)	-	2,38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91)	-	899	(6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93)</u>	<u>\$ 8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5,326)</u>			<u>\$ (66,3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728</u>			<u>\$ 2,8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0,054)</u>			<u>\$ (69,15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9,748仟元及61,748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77,187</u>	<u>\$146,2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59%及18.97%。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96,769	\$1,051,6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988	130,2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82	\$8.0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96,769	\$1,051,65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2,707	6,333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評價損益	528	(1,7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310,004	\$1,056,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988	130,24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763	771
轉換公司債(仟股)	4,112	2,03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863	133,0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9.57	\$7.9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除如附註十一揭露之庫藏股外，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子 公 司	\$1,559,260	\$1,170,084
其他關係人	33,243	105,365
合 計	<u>\$1,592,503</u>	<u>\$1,275,449</u>

上述關係人係本公司飲料及保健類產品總經銷商及子公司傳銷之會員，個體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一般會員價格銷售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子 公 司	\$203,085	\$125,158
其他關係人	2,748	12,720
合 計	<u>\$205,833</u>	<u>\$137,878</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含董事酬勞)

	<u>105.12.31</u>	<u>104.12.31</u>
子 公 司	\$66,595	\$57,027

4.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關係人	\$1,320	\$2,160

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或每年初一次收足。

5. 管理費用－水電費減項

	<u>105.12.31</u>	<u>104.12.31</u>
子 公 司	\$-	\$693

6. 研發費用－其他費用減項

	<u>105.12.31</u>	<u>104.12.31</u>
子 公 司	\$-	\$3,180

向上述關係人與本公司共同委託外部機構研發新產品，本公司應依比例向上述關係人收取價金，付款條件為月結一個月收款。

7. 租金收入—不動產租賃

	<u>105.12.31</u>	<u>104.12.31</u>
子 公 司	\$3,403	\$3,403
其他關係人	<u>2,723</u>	<u>3,623</u>
合 計	<u>\$6,126</u>	<u>\$7,026</u>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或每年初一次收足。

8. 其他收入(含董事酬勞)

	<u>105.12.31</u>	<u>104.12.31</u>
子 公 司	<u>\$66,361</u>	<u>\$62,335</u>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105.12.31</u>	<u>104.12.31</u>
短期員工福利	\$48,267	\$46,122
退職後福利	<u>152</u>	<u>224</u>
合 計	<u>\$48,419</u>	<u>\$46,3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做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u>105.12.31</u>	<u>104.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67,009	\$367,009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09,539	310,707	長、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00	-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
—質押定存			
合 計	<u>\$579,148</u>	<u>\$677,7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302,810仟元。
2. 本公司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廠房興建及機電工程契約總價979,998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63,58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預定買回數量為3,000,000股，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為118元至349.5元。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止，已買回股份數量為508,000股，平均買回價格為179.26元。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受涉嫌將過期品改標一事之新聞事件波及，本公司為避免消費者疑慮，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前接受消費者退貨，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產品退回損失7,500仟元估列入帳，請詳附註六.15說明，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實際退貨金額為5,838仟元。有關該事件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處檢調單位偵訊程序中，尚無法合理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240,973	\$680,9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	2,373
小計	<u>241,060</u>	<u>683,370</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8,028</u>	<u>28,02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0,206	278,3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00	-
應收票據淨額	265	7,997
應收帳款淨額	45,281	52,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833	137,878
其他應收款	2,501	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595	57,027
小計	<u>673,281</u>	<u>534,571</u>
合 計	<u>\$942,369</u>	<u>\$1,245,969</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
應付票據	141	235
應付帳款	101,078	122,134
其他應付款	515,479	346,708
應付公司債	168,981	946,164
合 計	<u>\$835,679</u>	<u>\$1,415,241</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3仟元及27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並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以及貨幣型基金等，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貨幣型基金，當該等基金淨值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049仟元及34,05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80%及83.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計
105.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借款	\$50,039	\$-	\$-	\$-	\$50,039
應付票據	141	-	-	-	141
應付帳款	101,078	-	-	-	101,078
其他應付款	326,807	188,672	-	-	515,479
應付公司債	-	-	174,502	-	174,502
104.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235	\$-	\$-	\$-	\$235
應付帳款	122,134	-	-	-	122,134
其他應付款	211,159	137,549	-	-	348,708
應付公司債	-	-	-	996,335	996,33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68,981	\$946,164	\$169,597	\$953,695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6。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

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3)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240,973	\$-	\$-	\$240,97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87	87
合計	\$240,973	\$-	\$87	\$241,06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680,997	\$-	\$-	\$680,99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373	2,373
合計	\$680,997	\$-	\$2,373	\$683,37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01.01	\$2,373
105年度公司債轉換	(1,758)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
105.12.31	\$8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為(528)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31.94%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損益無 影響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43.08%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損益將 減少593仟元/89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364,191	\$364,19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169,597	\$169,59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326,712	\$326,712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953,695	\$953,695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餘額。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1,125,962	\$1,580,995
資產總額	\$5,933,974	\$5,059,204
負債比率	18.97%	31.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五。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本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葡萄 王企業有 限公司	生產顆粒劑、口服液、膠囊劑、片劑、 其他食品、食品原料、固體飲料、植 物蛋白飲料、含乳飲料、茶飲料，網 售自產產品，進行相關技術服務	美金 27,900 仟元	(註 1(2)) (註 3)	\$495,672 (美金 16,350 仟 元)	\$352,000 0 (美金 11,000 仟元) (註 5)	\$- 27,350 仟 元)	\$847,672 (美金 27,350 仟 元)	\$227,182 (註 2(2)(B))	100%	\$227,182 (註 2(2)(B))	\$416,094	\$-
上海裕添 冷凍倉儲 有限公司	冷凍、冷藏、短溫及深層冷凍等基礎 性倉儲(危險品、食品除外)、庫存管 理服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行 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美金 4,890 仟元	(註 1(2)) (註 4)	\$26,794 (美金 878 仟 元)	\$- \$-	\$26,794 (美金 878 仟元)	\$- (註 2(3))	\$-	18.77%	\$- (註 2(3))	\$28,0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874,466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874,466	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3,469,769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3) 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透過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再投資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匯出美金 3,690 仟元及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以自有資金美金 600 仟元，暨其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之價權轉增資之美金為 6,710 仟元，合計投資金額美金 11,000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葡葡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註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Y
0	葡葡王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3	\$1,901,139	\$93,930	\$93,930	\$-	\$93,930	2.22%	\$2,027,881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契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實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葡葡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葡葡王生技(股)公司	貨幣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5,825.24	\$40,334	\$40,334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00	50,117	50,117	
	華暉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0,929.63	100,461	100,461	
	華南永昌鼎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6,670.60	50,061	50,061	
	合計			\$240,973		\$240,973	
股 票	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700.00	\$28,008	\$28,008	(註3)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	20	(註3)
	合計			\$28,028		\$28,028	
葡現企業(股)公司	貨幣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225.39	\$35,025	\$35,025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7,437.66	35,032	35,032	
	日盛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8,035.26	35,032	35,032	
合計			\$105,089		\$105,08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以帳面金額列示。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建(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眾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27,275	78.08%	月結一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138,130	54.26%	註2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溢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9,443	7.08%	月結四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64,777	25.45%	註2
葡眾企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27,275	100.00%	月結一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138,130)	92.51%	註2
溢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9,443	100.00%	月結四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64,777)	100.00%	註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附表四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98,018	#####	24,890,000	100.00%	\$531,966	\$129,413	\$129,413	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化粧品、運動器材、清潔用品等代理進口、批發、銷售	15,000	15,000	10,560,000	60.00%	1,445,590	1,475,376	885,835 (註1)	子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日常用品、電器等批發、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2,523	(17,314)	(17,314)	子公司
			合 計					\$1,990,079		\$997,934	

註1：已調整存貨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610千元。

註2：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上海葡萄王企 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2,833 (美金13,239仟元)	\$112,063 (美金3,475仟元)	\$112,063 (美金3,475仟元)	-	(2)	-	營運週轉	-	-	-	\$2,112,377 (註2)	\$2,112,377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國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六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應收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金額	處理方式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063 (美金3,475仟元)		-	\$-	-	\$-	\$-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眾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138,130	10.97	\$-	-	\$138,130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葡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內湖總部大樓	105.04.26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無

註1：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葡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內湖總部大樓發包進行相關結構變更及裝修工程，截至財務報導日，該裝修工程案已進入裝修發包階段。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970,564	2,650,568	319,996	1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4,377	5,596,702	487,675	8.71%
無形資產	26,635	13,195	13,440	101.86%
其他資產	468,180	351,900	116,280	33.04%
資產總額	9,549,756	8,612,365	937,391	10.88%
流動負債	2,473,150	1,788,317	684,833	38.29%
長期負債	1,112,504	2,413,031	(1,300,527)	-53.90%
其他負債	181,153	191,461	(10,308)	-5.38%
負債總額	3,766,807	4,392,809	(626,002)	-14.25%
股本	1,352,142	1,303,001	49,141	3.77%
資本公積	799,221	59,567	739,654	1241.72%
保留盈餘	2,682,853	2,115,246	567,607	26.83%
其他權益	(26,204)	395	(26,599)	-6733.92%
非控制權益	974,937	741,347	233,590	31.51%
權益總額	5,782,949	4,219,556	1,563,393	37.05%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

1. 無形資產：主係 105 年度取得大陸胃乳藥證商標權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 105 年度增建廠房及產線增添機器設備使預付設備款增加。
3. 流動負債：主係 105 年度 (1) 業績成長獲利增加使直銷商獎金、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亦隨之增加、(2) 增建廠房及產線增添設備使應付設備款增加。
4. 長期負債：主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子公司董眾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5. 資本公積：主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 105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主係 105 年度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8. 非控制權益：主係 105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9. 權益總額：主係 105 年度 (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 (2) 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185,021	7,247,855	1,937,166	26.73%
營業成本	(1,265,989)	(862,714)	(403,275)	46.74%
營業毛利	7,919,032	6,385,141	1,533,891	24.02%
營業費用	(5,685,010)	(4,572,725)	(1,112,285)	24.32%
營業利益	2,234,022	1,812,416	421,606	2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477	70,188	8,289	11.81%
稅前淨利	2,312,499	1,882,604	429,895	22.84%
所得稅費用	(425,579)	(335,720)	(89,859)	26.77%
本期淨利	1,886,920	1,546,884	340,036	2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6,114)	(10,061)	(16,053)	15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0,806	1,536,823	323,983	21.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6,769	1,051,652	245,117	23.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0,151	495,232	94,919	19.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0,689	1,041,648	229,041	21.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0,117	495,175	94,942	19.17%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

1. 無形資產：主係 105 年度取得大陸胃乳藥證商標權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 105 年度增建廠房及產線增添機器設備使預付設備款增加。
3. 流動負債：主係 105 年度 (1) 業績成長獲利增加使直銷商獎金、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亦隨之增加、(2) 增建廠房及產線增添設備使應付設備款增加。
4. 長期負債：主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子公司葡聚糖還長期借款所致。
5. 資本公積：主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 105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主係 105 年度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8. 非控制權益：主係 105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9. 權益總額：主係 105 年度 (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 (2) 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105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32,560	2,803,128	(2,336,386)	1,899,302	-	-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比例
營運活動	2,803,128	1,306,930	114.48%
投資活動	(808,738)	(2,646,675)	(69.44%)
融資活動	(1,526,560)	1,398,704	(209.14)

分析說明：

1. 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較去年度增加，主係贖回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致。
2.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數較去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擴建平鎮廠房及購買內湖大樓之資本支出所致。
3.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數較去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及子公司葡眾新增長期借款，105 年度子公司葡眾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融資計劃
1,899,302	2,251,941	(2,540,986)	1,610,257	-	-

1. 營運活動產生之預計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持續成長，營收增加所致。
2.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平鎮、龍潭之廠房設備及內湖辦公大樓裝修之資本支出增加。

(三) 流動性不足補救措施：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興建平鎮廠，以因應產能供給、產品發展及日常營運需要，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7 億元，資金來源主要是來自自有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如下：

1.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05 年度獲利稅後新台幣 1,475,376 仟元，本公司持股 60%，認列收益 885,225 仟元。

(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本公司生產之保健食品，近年來民眾對養生保健的概念普遍提高，本公司生產之相關產品效果良好，廣受消費者認同，創造了營業佳績。

2.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投資公司 100% 持有）

(1) 105 年度獲利稅後新台幣 227,182 仟元。

(2)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著重於 OEM 及 ODM 訂單，在直銷、微銷市場及電子商務等多元銷售通路的保健食品客戶需求增加，本公司積極爭取代工訂單，未來仍繼續透過與台灣母公司之合作，期能增加上海葡萄王公司之業務量。

3.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1) 105 年度淨損新台幣 17,314 仟元。

(2)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本公司生產之飲品及保健品，虧損原因主係公司於 105 年度仍屬營運初期，績效尚未顯現，將持續擴展實體通路，期望能增加溢昭產品行銷合作夥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貸款，105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 0.7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目前係以當地市場及原物料為主，進口原物料及外銷之情況較少，故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佔總資產及總負債之比率微小，匯率變動對公司的影響有限。
 -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運地點之物價指數尚屬穩定，並未有重大通貨膨脹情事，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地之物價波動情況，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影響盡量降低。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無。
 - 2、背書保證之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 (105) 及申報年度 (106) 截至目前為止，背書保證之主要對象係為本公司百分百投資之子公司，並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3、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 (105) 及申報年度 (106) 截至目前為止，資金貸與他人主要對象係為本公司百分百投資之子公司，並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因應老齡化社會來臨，未來研發計畫預計將投入延緩衰老功效之保健食品開發，如：神經退化性疾病臨床試驗、乾眼症臨床試驗、聽力臨床試驗、青光眼功效評估、降體脂乳酸菌臨床試驗、降尿酸乳酸菌產品開發、寵物食品開發及第三類安全性評估試驗等，106 年

度預計投入 71,569 千元之研發費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業及藥品業之規範增加且加強監理措施，惟因本公司向來均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故對財務業務影響並非重大。未來將隨時注意主管機關規定之修改，以避免有未能符合新規定之情事。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配合營運成長，強化競爭優勢，改善生產線對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有正面增加的效果，本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進行平鎮生技廠新建工程，105 年度正式投入營運，產能擴充會增加初期資本支出及後續營運成本，對此，本公司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因無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過度集中之情事，故該風險並非重大。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105.12.29	曾盛麟等9人		105年12月28日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嫌「竄改效期事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106.01.10	曾美菁		106年1月11日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嫌「掏空弊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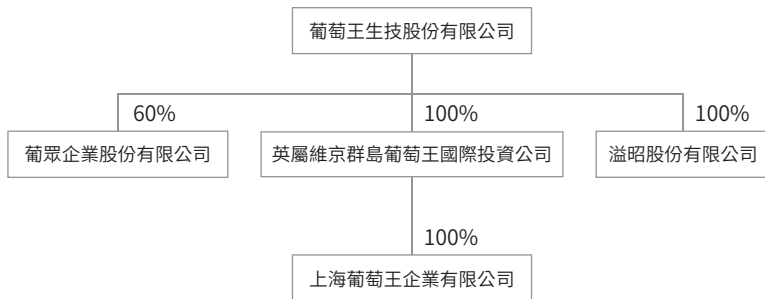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葡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3/10/22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今日新村1號1樓	NTD 176,000 仟元	食品、飲料、化妝品等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993/11/30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 24,890 仟元	投資控股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1994/4/29	上海市松江區車新公路518號	RMB 216,775 仟元	保健食品、生物科技品及相關玻璃容器等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3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3段60號2樓	NTD 30,000 仟元	食品飲料、日常用品零售批發等。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5 年度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5,015,252	2,577,911	2,437,341	8,169,428	1,743,681	1,475,377	83.83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791,983	531,966	-	531,966	-	(256)	129,413	-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674,886	780,739	363,645	416,094	593,900	117,211	227,182	-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2,555	80,033	12,522	152,921	(17,476)	(17,315)	-

註：105/12/31 之匯率：RMB/NTD=4.617；USD/NTD=32.25

105 年度平均匯率：RMB/NTD=4.616；USD/NTD=31.993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張月 代表人：曾盛麟 代表人：曾盛斌 代表人：張娜珍	10,560	60
	董事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美菁	880	5
	監察人	神農氏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金朝	880	5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曾盛麟 曾張月 曾盛斌	-	-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曾張月 曾盛麟 曾盛斌 賴證安	-	-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盛麟 代表人：曾美菁 代表人：張志嘉	3,000	100
	監察人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張月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盛麟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專業製程

Professional Manufacturing Services

自2016年9月平鎮廠落成後

膠囊劑型——4台膠囊充填機(2.5萬粒/小時/台)

散劑充填——2台三邊封鋁箔包裝機(300包/分鐘)

顆粒劑型——3台背封式條包自動分裝機(500包/分鐘)



開拓核心技術的引擎

The engine that develops new core technologies

生物工程中心以微生物生技為核心技術，開發自有關鍵特色素材，擁有285噸全台最大保健食品醱酵產能，創造差異化優勢，進行多項安全性及功效性試驗，並取得數十項專利及發表文獻達百篇以上，產學合作近百案，更榮獲兩屆國家新創獎及多項國際發明獎等大獎肯定。






食品安全再升級

自主導入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邁向國際化

2014年導入ISO22000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透過生產製造嚴格控管、供應鏈管理之層層把關，以落實四大食品安全政策「持續不斷創新、追求卓越品質、落實社會責任、確保顧客安心」，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產品。

因應國際市場的演進，2017年之ISO 22000由英國認可的UKAS機構所發證，葡萄王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要求為國際所接受。另外，亦取得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 GMP-膳食補充劑之認證，對於食品的管控要求更是承接了藥品cGMP般的嚴謹，透過不斷的自我品質提升，邁向國際市場。



品質及檢驗再精進

藥品PIC/S GMP全面品質管理

2014年取得衛生福利部發給之PIC/S GMP證書，PIC/S GMP為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其「全面品質管理」精神，由藥品的開發與設計，從原料入廠、廠房環境、製程到最終的生產銷售，皆需符合標準程序，以確保藥品品質符合有效性、安全性、一致性之要求。

檢驗分析能力再提升，更具國際公信力

2015年品管部成立「ISO 17025食品安全國際標準實驗室」，獲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ISO 17025國際認證標準，其檢驗報告更具國際公信力。葡萄王以此標準針對原料及產品進行多項檢驗，包含一般物性、化性及食安因子相關檢測項目，導入此系統更能確保原料及產品的衛生安全及製造品質，為消費者的健康做最嚴格的把關。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